**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

**基准**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总** **则**

一、为规范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的正确实施，促 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 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3〕第2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本《基准》。

二、 本《基准》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 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7类法定行政执法事 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于全省应急管理系统。上级部门已制 定的本系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原则上直接适用，尚未制定或者

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不能直接适用的，适用本《基准》。

三、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罚款幅度按轻微、较轻、 一般、较 重、严重五个阶次划分，具体裁量权基准按照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确定。实施“警告”、"责令停产停业"

等其它行政处罚的，直接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 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从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 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或者最低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

定处罚幅度下限；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

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

限。适用应当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

五、依据《行政处罚法》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 当依法公开的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数额10万元以上、个人罚 款数额1万元以上、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责令停产停业等情形应当依法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不予公

开情形的，适用其规定。

六、 对微小企业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依照有关规定执行，没 有明确规定的，可按照法定处罚幅度的低限予以处罚，但不得低于

法定处罚幅度下限。

七、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对其自查发 现的隐患已采取整改措施消除现实危险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

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八、 法律、法规、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作出不同

规定时，应按照下列顺序选择适用法律：

(一)优先选择效力层次高的法律适用；

(二)效力层次相同的，后颁布实施的优于先颁布实施的；

(三)效力层次相同的，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规定。

九、 实施行政处罚，应按照下列原则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准：

(一)同一类违法主体，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

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

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二)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按照罚款数额高

的规定处罚。

(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需要给予不同行政处罚的，分别裁 量后合并给予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选

择从重的行政处罚

十、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具体划分的各阶次之间的违法认 定数量及罚款限额描述除特殊注明外，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的规定，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

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罚款的具体数额。

十二、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所得”的认定，按照《安全 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有 关规定计算，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所得”的认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十三、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确定的办理条件，是指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许可事项办理条件。具体实施过程中不得增加办理 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不得增设准入条件、办理环节等准入限制 和隐性门槛。在承诺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实际审批期限不得高于

法定审批期限。

十四、 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确定的确认条件，指法律规定的

办理行政确认需要的条件，确认条件为法定，不得擅自变更，不 得在法定材料外增加其他申请材料，实际办理期限不得高于法定

办理期限。

十五、 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按照法律规定明确了适用条件 情形，实施过程中应当有现场情形的认定，必须严格依照适用条 件和审批程序执行。采用非行政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 的、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原则上不

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十六、 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列出了检查事项、检查依据和

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等内容，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行政检查应当将检查事项、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检

查频次以及检查标准等明确告知被检查单位；

(二)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能够达到检查目的，不再进行现

场检查；

(三)需要检查的备案、公告等书面材料，除特殊情况确需

线下报送的之外，原则上采用线上报送方式；

(四)同一行政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原则上采取联合检查的

方式实施，以减少检查频次。

十七、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适用于突发事件、在紧急 防汛期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根据应急救援需要调用物资、 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场地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

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应急救援结束后，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并按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十八、 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适用于发生自然灾害期间以及 当年冬季、次年春季期间，对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救助的受灾 人员及损毁的居民住房进行救助。实施中严格按照裁量基准规定

的条件、数额、给付方式、给付程序办理。

十九、 本《基准》公开发布实施，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的监督和评议。对于违反《基准》的行政行为，依据《河北省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3〕第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二十、 本《基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 生变化或者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相符的，从其规定。

**目** **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综合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1](#_bookmark1)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 [47](#_bookmark2)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2日修订) [49](#_bookmark3)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1月16日修订) [69](#_bookmark4)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1月16日修订) [81](#_bookmark5)

6.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修订)

[91](#_bookmark6)

7.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5月1日实施) [96](#_bookmark7)

8.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5月29日修订) [109](#_bookmark8)

9.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015年5月29日修订) [113](#_bookmark9)

10.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5月29日修订) [116](#_bookmark10)

1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121](#_bookmark11)

12.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

(2018年7月1日实施) [129](#_bookmark12)

13.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3月1日实施) [142](#_bookmark13)

**二、煤矿行业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152](#_bookmark14)

15.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013年7月18日修订) [153](#_bookmark15)

16.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6月8日修订) [165](#_bookmark16)

17.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3月1日实施) [168](#_bookmark17)

**三、非煤矿山行业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8.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5月 26日修订) [169](#_bookmark18)

19.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5月26日修订) [173](#_bookmark19)

20.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5月26日修订) [178](#_bookmark20)

2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5年5月26日修订) [184](#_bookmark21)

2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5月26日修订)

…………………………………………………………………………193

**四、危险化学品行业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 [200](#_bookmark22)

2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5月27日修订) [227](#_bookmark23)

2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5月27日修订) [240](#_bookmark24)

2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5月27日修订) [248](#_bookmark25)

27.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256](#_bookmark26)

28.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2年8月1日实施) [263](#_bookmark27)

29.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2月1日实施) [271](#_bookmark28)

**五、工商贸行业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0.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3月1日实施)

[281](#_bookmark29)

3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2013年7月1日实施) [295](#_bookmark30)

3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9月1日实施) [301](#_bookmark31)

**其他行政裁量权基准**

**一、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305](#_bookmark32)**

**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360](#_bookmark33)**

**三、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361](#_bookmark34)**

四、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364](#_bookmark35)

**五、行政征收(用)裁量权基准**  **[366](#_bookmark36)**

**六、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367](#_bookmark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承担安全 评价、认 证、检测、 检验职责 的 机 构 ， 出具失实 报告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规 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 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 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 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 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 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 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 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 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 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 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 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 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 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 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 失实报告，失实2处以下 的 | 责令停业整顿；对机构处3万 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否 |
| 一般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 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 失实报告，失实2处以 上、5处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对机构处3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  | 否 |
| 较重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 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 失实报告，失实5处以 上、10处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对机构处5万 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  | 否 |
| 严重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 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 失实报告，失实10处以 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对机构处8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  | 否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 | 承担安全 评价、认 证、检测、 检验职责 的机构 ， 租借资  质、挂靠、 出具虚假 报告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规 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 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 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 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 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 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 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 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 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 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 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 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 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 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 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 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 告，没有违法所得的 | 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5万元的罚款 |  | 是 |
| 一般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 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 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 告，违法所得不足10万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机构并处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 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 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 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 告，违法所得10万元以 上不足2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 法所得2-3倍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 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 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 告，违法所得20万元以 上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 法所得3-5倍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个人经营 的投资人 不依法保 证安全生 产所必需 的资金投 入，致使 生产经营 单位不具 备安全生 产 条 件 ， 导致发生 生产安全 事故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 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 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 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 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 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 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 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 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 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 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 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 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是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 的 |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 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特 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 | 生产经营 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 未履行本 法规定的 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 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 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 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计划：  (四)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 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 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 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 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 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履行1项法定职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 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履行2项法定职责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 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未履行3项及以上法定 职责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生产经营 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 未履行本 法规定的 安全生产 管理职  责，导致 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 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 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 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计划；  (四)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 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 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 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 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 以 罚 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 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 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 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 入百分之百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 罚款 |  | 是 |
| 较重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 罚款 |  | 是 |
| 严重 |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 的 |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 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发生 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 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 |  | 是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6 | 生产经营 单位的其 他负责人 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 员未履行 本法规定 的安全生 产管理职 责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 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 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 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 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 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履行本条规定的第 (一)项职责的； 一般行 业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 法；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 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责令 改正 | 否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履行1项法定职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履行2项法定职责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未履行3项以上法定职 责 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生产经营 单位的其 他负责人 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 员未履行 本法规定 的安全生 产管理职 责，导致 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 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 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 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 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 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 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 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 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是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 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百 分之二十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 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百 分之三十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 的 | 发生重大事故的，暂停或者吊 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 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暂停或 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 格，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 十的罚款 |  | 是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8 | 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 照规定设 置安全生 产管理机 构或者配 备安全生 产管理人 员、注册 安全工程 师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 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 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 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 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 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 (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 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 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 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装卸以外的生产经营单 位，其从业人员100人及 以下(含100人),未按 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 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 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 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 业人员超过100人，未设 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 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 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 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 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其从业人员30人及以下 (含30人),未按规定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的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 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 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其从业人员超过30人，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 安全工程师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危险物品 的 生 产 、 经营、储 存、装卸 单位以及 矿山、金 属冶炼、  建筑施  工、运输 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 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 员未按照 规定经考 核合格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 二款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 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 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 (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 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 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 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 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 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 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 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 人及以上或者主要负责 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 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0 | 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 照规定对 从业人  员、被派 遣劳动  者、实习 学生进行 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 训 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 二、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 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 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 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 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 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 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 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 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 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 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 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 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 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 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 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 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 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的人员数占应培 训人数不足10%的，或 者总人数不足10人的生 产经营单位，未对上述人 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 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 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的人员数占应培 训人数的10%以上不足 30%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 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 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 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的人员数占应培 训人数的30%以上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1 | 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 照规定如 实告知有 关的安全 生产事项 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 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 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 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 及事故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 (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 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 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 项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向从业人 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 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 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 施内容不全面、有遗漏的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向从业人 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 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 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 施内容不准确，与现实不 符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 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隐瞒情况， 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 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 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 事故应急措施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2 | 生产经营 单位未如 实记录安 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 情况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 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 等情况 。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  (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 况记录内容不全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 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 况未记录的 | 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 况记录虚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3 | 生产经营 单位未将 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 情况如实 记录或者 未向从业 人员通报 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 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 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 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 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 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 (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轻微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初次违法；立即整改并将 相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 报；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责令 改正 | 否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5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4 | 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 照规定制 定生产安 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 案或者未 定期组织 演练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 (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轻微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初次违法；在限定期限内 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 果 | 不予处罚 | 责令 改正 | 否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但未按规定定 期组织开展演练的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5 | 生产经营 单位特种 作业人员 未按照规 定经专门 的安全作 业培训并 取得相应 资格，上 岗作业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 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 (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 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 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 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 格，上岗作业的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有2至4名特种作业人员 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 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 资格，上岗作业的 |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 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有5名以上特种作业人 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 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 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6 | 矿山、金 属冶炼建 设项目或 者用于生 产、储存、 装卸危险 物品的建 设项目未 按照规定 进行安全 评价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 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 (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 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 责 任 ：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 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 行安全评价，投资额不足 5000万元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 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 行安全评价，投资额 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 元的 |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 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 行安全评价，投资额1 亿元以上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7 | 矿山、金 属冶炼建 设项目或 者用于生 产、储存、 装卸危险 物品的建 设项目没 有安全设 施设计或 者安全设 施设计未 按照规定 报经有关 部门审查 同意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 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 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 负 责 。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 (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 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 责 任 ：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 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 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 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 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 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 资额不足5000万元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 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 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 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 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不 足5000万元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 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 5000万元以上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8 | 矿山、金 属冶炼建 设项目或 者用于生 产、储存、 装卸危险 物品的建 设项目的 施工单位 未按照批 准的安全 设施设计 施工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 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 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 (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 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 责 任 ：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 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 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 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 项目投资额不足5000万 元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 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 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 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 上不足1亿元的 |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 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 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额1亿元 以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 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 工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9 | 矿山、金 属冶炼建 设项目或 者用于生 产、储存 危险物品 的建设项 目竣工投 入生产或 者使用  前，安全 设施未经 验收合格 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 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 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 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 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 结果的监督核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 (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 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 责 任 ：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 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投资额不足5000万元的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 经验收合格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 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不 足1亿元的建设项目竣 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的 |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 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 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建 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 验收合格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0 | 生产经营 单位未在 有较大危 险因素的 生产经营 场所和有 关设施 、 设备上设 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 标志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 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 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有1处未设置安全警示 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有2至4处未设置安全警 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 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 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有5处以上未设置安全 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 显 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1 | 安全设备 的 安 装 、 使用、检 测、改造 和报废不 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 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 一款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 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 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 检测、改造和报废5项中 有1项不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 检测、改造和报废5项中 有2至3项不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 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 检测、改造和报废5项中 有4项以上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2 | 生产经营 单位未对 安全设备 进行经常 性 维 护 、 保养和定 期检测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 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 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 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和定期检测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 护、保养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 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 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既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 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 设备定期检测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3 | 生产经营 单位未为 从业人员 提供符合 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 标准的劳 动防护用 品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 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 用 。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不包含从事特 种作业、高空作业、有限 空间作业、有毒有害作 业、易燃易爆区域作业的 人员；在限定期限内完成 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责令 改正 | 否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为不足5名从业人员 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为5至9名从业人员提 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 用品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 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 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4 | 生产经营 单位使用 的危险物 品的容  器、运输 工具，以 及涉及人 身安全 、 危险性较 大的矿山 井下特种 设备未经 具有专业 资质的机 构检测 、 检验合  格，取得 安全使用 证或者安 全 标 志 ， 投入使用 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 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 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 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 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 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 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 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 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 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 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 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发现1台(套)未取得安 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发现2台(套)未取得安 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 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发现3台(套)以上未取 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 标志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5 | 生产经营 单位使用 应当淘汰 的危及生 产安全的 工艺、设 备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 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 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 艺、设备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使用1台(套)国家明令 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 者1种工艺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使用2台(套)国家明令 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 者2种工艺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 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使用3台(套)以上国家 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 备或者3种以上工艺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6 | 生产、经 营、储存、 使用危险 物品或者 处置废弃 危险物  品，未建 立专门安 全管理制 度、未采 取可靠的 安全措施 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 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 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 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 实施的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 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 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不 全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 全措施的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4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 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 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 制度且又未采取安全措 施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7 | 生产经营 单位对重 大危险源 未登记建 档，未进 行定期检 测、评估、 监控，未 制定应急 预案，或 者未告知 应急措施 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 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 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 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 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 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 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存在未登记建档，或者未 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 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 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四种违法情形中的1种 的 | 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玫正的，处10万元以上14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存在未登记建档，或者未 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 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 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四种违法情形中的2种 的 |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 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同时存在未登记建档，未 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 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 者未告知应急措施四种 违法情形3种以上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8 | 进行爆  破、吊装、 动火、临 时用电以 及国务院 应急管理 部门会同 国务院有 关部门规 定的其他 危险作  业，未安 排专门人 员进行现 场安全管 理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 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 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 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 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 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 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 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发现有1处危险作业，未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 安全管理的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发现有2处危险作业，未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 安全管理的 |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 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发现有3处以上危险作 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 现场安全管理的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9 | 生产经营 单位未建 立事故隐 患排查治 理 制 度 ， 或者重大 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 情况未按 照规定报 告 的 。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 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 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 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会报告。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 告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制度的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 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 报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0 | 生产经营 单位未建 立安全风 险分级管 控制度或 者未按照 安全风险 分级采取 相应管控 措施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 的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轻微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初次违法；在限定期限内 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 果 | 不予处罚 | 责令 改正 | 否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制度的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 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 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既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制度，又未按照安全 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 措施的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1 | 生产经营 单位未采 取措施消 除事故隐 患 的 。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 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 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1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 取措施消除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 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2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 取措施消除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3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或 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 采取措施消除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 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4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 或者2处以上重大事故 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2 | 生产经营 单位将生 产经营项 目、场所、 设备发包 或者出租 给不具备 安全生产 条件或者 相应资质 的单位或 者个人  的 。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 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 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 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 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 责 任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 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  | 是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 位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 足2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 位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 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 位并处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3 | 未与承包 单位、承 租单位签 订专门的 安全生产 管理协议 或者未在 承包合  同、租赁 合同中明 确各自的 安全生产 管理职  责，或者 未对承包 单位、承 租单位的 安全生产 统一协  调、管理 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 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 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 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 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 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 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 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 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 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 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 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 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 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0.5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 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 检查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8万 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既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 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 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 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又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 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 检查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4 | 两个以上 生产经营 单位在同 一作业区 域内进行 可能危及 对方安全 生产的生 产经营活 动，未签 订安全生 产管理协 议或者未 指定专职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进行安全 检查与协 调 的 。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 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 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 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 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 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 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 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 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 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 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 协调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0.5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 议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8万 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既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与协调，又未签订安全生 产管理协议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5 | 生产经营 单位生  产、经营、 储存、使 用危险物 品的车  间、商店、 仓库与员 工宿舍在 同一座建 筑内，或 者与员工 宿舍的距 离不符合 安全要求 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 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 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 距 离 。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 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 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 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 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0.5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 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 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 座建筑内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6 | 生产经营 场所和员 工宿舍未 设有符合 紧急疏散 需要、标 志明显 、 保持畅通 的出口 、 疏散通  道，或者 占用、锁 闭、封堵 生产经营 场所或者 员工宿舍 出口、疏 散通道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 二款规定：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 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 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 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  道 。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 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 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 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 的出口、疏散通道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 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 口、疏散通道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 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前述两种情形均违反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7 | 生产经营 单位与从 业人员订 立 协 议 ， 免除或者 减轻其对 从业人员 因生产安 全事故伤 亡依法应 承担的责 任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 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 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 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 任 。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 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 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 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 安全事故受伤依法应承 担责任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 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 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 担责任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 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 安全事故受伤依法应承 担责任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 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 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 担责任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8 | 生产经营 单位拒  绝、阻挠 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 的部门的 监督检查 人员依法 实施监督 检查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 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 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 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 查的 | 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 查的 |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9 | 生产经营 单位主要 负责人在 本单位发 生生产安 全事故  时，不立 即组织抢 救或者在 事故调查 处理期间 擅离职守 或者逃匿 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 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八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 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 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 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 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 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 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 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 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 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 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 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主要负责人在一般事故 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 罚款 |  | 是 |
| 较重 | 主要负责人在较大事故 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 罚款 |  | 是 |
| 严重 | 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 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 的，或者在重大、特别重 大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 离职守，或者在事故调查 处理期间逃匿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 的罚款 |  | 是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0 | 生产经营 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 对生产安 全事故隐 瞒不报 、 谎报或者 迟报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 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 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 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 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 据 。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 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对一般、较大生产安全事 故迟报的 | 处上 一 年年收入60%至70% 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迟报的 | 处上 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 罚 款 |  | 是 |
| 严重 |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 报、谎报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 的罚款 |  | 是 |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1 | 生产经营 单位对发 生一般事 故负有责 任的 |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 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 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 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 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 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 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 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 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 | 免予处罚 |  | 是 |
| 一般 | 造成1人死亡，或者3 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或 者300万元以上600万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3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 别恶劣的，可以处2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  | 是 |
| 较重 | 造成2人死亡，或者5 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 或者600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 | 处6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 别恶劣的，可以处3倍以上4 倍以下罚款 |  | 是 |
| 严重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 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 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情节的 | 处100万元的罚款；情节特别 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 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是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2 | 生产经营 单位对发 生较大事 故负有责 任 的 。 |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 条第(二)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 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 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 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 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 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 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 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 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 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的 |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 特别恶劣的，可以处2倍以上 3倍以下罚款) |  | 是 |
| 较重 | 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 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 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 |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 特别恶劣的，可以处3倍以上 4倍以下罚款 |  | 是 |
| 严重 | 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 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 故情节的 | 处200万元的罚款；情节特别 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 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是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3 | 生产经营 单位对发 生重大事 故负有责 任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项 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 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 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 以 罚 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 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 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 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 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 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 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 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的 | 处2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 特别恶劣的，可以处2倍以上 3倍以下罚款 |  | 是 |
| 较重 | 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 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 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 | 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 特别恶劣的，可以处3倍以上 4倍以下罚款 |  | 是 |
| 严重 | 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 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 故情节的 | 处1000万元的罚款；情节特别 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 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是 |

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4 | 生产经营 单位关  闭、破坏 直接关系 生产安全 的 监 控 、 报警、防 护、救生 设备、设 施，或者 篡改、隐 瞒、销毁 其相关数 据、信息 的 。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 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 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 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 数据、信息。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 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 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 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 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 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 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 据、信息1条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 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 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 救生设备、设施2台(套) 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 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 据、信息2条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 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 救生设备、设施3台(套) 及以上的或篡改、隐瞒、 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 相关数据、信息.3条及以 上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 | 责令 改正 | 否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5 | 矿山、金 属冶炼建 设项目和 用于生  产、储存、 装卸危险 物品的建 设项目的 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 定对施工 项目进行 安全管理 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 三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 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 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 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 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 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 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 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的单位。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第三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 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 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 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 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的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 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 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的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6 | 高危行  业、领域 的生产经 营单位未 按照国家 规定投保 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 的 。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 二款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 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 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 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 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 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规定：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 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的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 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的 |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 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 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的 |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4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未取得安 全生产许 可证擅自 进行生产 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 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 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 事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 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 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 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 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2 | 安全生产 许可证有 效期满未 办理延期 手续，继 续进行生 产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 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 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 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 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 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 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 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 足5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 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转让、接 受转让 、 冒用或者 使用伪造 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 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 三条规定：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 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 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 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 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 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 定 处 罚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是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是 |

-49-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主要负责 人未履行 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 的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 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 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 施 ；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计划。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 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 位停产停业整顿。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履行1项法定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履行2项法定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未履行3项以上法定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 | 个人经营 的投资人 不依法保 证安全生 产所必需 的资金投 入，致使 不具备安 全生产条 件，发生 生产安全 事故的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 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 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 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 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 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 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本 条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 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 故的 |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 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 照规定进 行安全检 查、风险 因素辨识 管控、事 故隐患排 查的，或 者对发现 的事故隐 患和问题 未制定整 改方案计 划 的 。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 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风险因素 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针对高 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实施分级 管控，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分别建立台 账，如实记录辨识的风险因素、排查出的问 题、事故隐患和整改信息，并及时以适当的 方式向从业人员公示或者通报。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发现的风险因素和 事故隐患及时管控、整改。隐患整改应当制 定方案，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 案；对因限于物质、技术等条件不能及时整 改的事故隐患，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 施。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 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 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 划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 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 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 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 事故隐患排查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 | 微小企业 未查找或 者未消除 作业岗位 危险因素 的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 六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 定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 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 定：微小企业应当每日进行岗位检查和安全 排查，查找作业岗位的危险因素，及时消除 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不能消除的，应当 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 项 规 定 ：  (二)微小企业，是指从业人员不超过十人 且营业面积不超过三百平方米的非高危行 业生产经营单位。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 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 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微小企业未查找作业岗 位危险因素的 |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微小企业未消除作业岗 位危险因素的 |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生产经营 单位拒不 执行监管 监察指  令，消除 事故隐患 的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 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 合，不得拒绝、阻挠检查，不得拒不接收、 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 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 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 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 的 | 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 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6 | 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 照规定设 置安全生 产管理机 构或者配 备安全生 产管理人 员 的 。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 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 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 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 员 。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配 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 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 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 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装卸以外的生产 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下(含100 人),未按规定配备专 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
| 一般 |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 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 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以外的生产经营单 位，其从业人员超过100 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 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 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 物品的生产、经营、储 存单位，其从业人员30 人及以下(含30人),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 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
| 严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 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 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其从业人员超过30人，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 安全工程师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生产经营 单位开展 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 或者教育 培训档案 不符合要 求的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 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安排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进行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持证上岗；  (二)对新进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厂、车间、 班组三级教育培训；  (三)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 使用新设备的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  (四)对调岗或离岗六个月以上人员进行车 间、班组两级教育培训，对临时转岗、换岗 人员进行新岗位教育培训；  (五)协同外来施工单位对外来施工人员进 行专门教育培训.  (六)与劳务派遣单位分别对劳务派遣人员 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技能教育培训；  (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 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 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培训考核结果 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考核的人员和从 业人员本人签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 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 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教育 培训档案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开展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或者未设立教育培训档案的，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 般行业生产经营单 位；已建立培训档案(纸 质、电子档案均可)但 内容不完整；在限定期 限内完善档案；未造成 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责令 改正 | 否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不符合要求或者教育培 训档案不符合要求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或者未设立教育培训 档案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8 | 矿山、金 属冶炼或 者用于生 产、储存、 装卸危险 物品的建 设项目竣 工后，未 按要求安 排试运  行，或者 试运行到 期后未进 行竣工验 收仍然进 行生产经 营活动  的 。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 十二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 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 工后，其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三十日，但 不超过一百八十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  项目试运行完成后，建设单位必须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并对验收结果负责；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与安全设施合  并进行评价、审查和验收。建设单位组织验  收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矿山、金属  冶炼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  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要求安排试运行，或  者试运行到期后未进行竣工验收仍然进行  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组  织验收未按规定接受监督的，责令改正，可 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未按 规定接受监督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般 | 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 要求安排试运行，或者 试运行到期后未进行竣 工验收仍然进行生产经 营活动，建设项目投资 额不足1000万元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 要求安排试运行，或者 试运行到期后未进行竣 工验收仍然进行生产经 营活动，建设项目投资 额1000万元以上不足 3000万元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 要求安排试运行，或者 试运行到期后未进行竣 工验收仍然进行生产经 营活动，建设项目投资 额不足3000万元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 照安全技 术标准和 管理规范 要求，进 行高空作 业、地下 受限空间 作业或者 易燃易爆 场所动火 作业的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 十五条第(一)、 (二)、 (三)、 (四) 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下列活动，应当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制 定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设置作业现场 的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签订专门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 安全生产事项，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予 以 消 除 ：  (一)设置户外广告、牌匾、电子屏等；  (二)进行建筑物室外墙体、玻璃幕墙美容 清洗、贴砖、粉刷、空调安装等高空作业；  (三)进行污水池(井)、化粪池、下水道、 盲井等地下受限空间作业；  (四)进行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 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 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 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发现有1名作业人员未 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 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 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 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 火作业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5万元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发现有2至4名作业人 员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 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 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 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 所动火作业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处0.8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发现有5名以上作业人 员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 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 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 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 所动火作业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0 | 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 照安全技 术标准和 管理规范 要求，进 行 爆 破 、 吊装、临 近高压输 电线路作 业、建筑 物和构筑 物拆除、 道路清障 救援、大 型检修作 业的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 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 下列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和管理规范，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预 案，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 范措施，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 承包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事项，发现事故隐 患的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五)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 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 大型检修等作业。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 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 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 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 大型检修作业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发现有1名作业人员未 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 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 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 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 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 大型检修等作业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5万元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发现有2至4名作业人 员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 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 爆破、吊装、临近高压 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 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 障救援、大型检修等作 业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处0.8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发现有5名以上作业人 员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 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 爆破、吊装、临近高压 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 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 障救援、大型检修等作 业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1 | 发包、承 包受限空 间、高空 作业项  目，未与 承包、发 包单位签 订专门安 全生产管 理协议或 者未在承 包合同中 明确各自 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 的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 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下列活动， 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 范，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设置作 业现场的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签 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 中明确安全生产事项，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 及时予以消除：  (一)设置户外广告、牌匾、电子屏等；  (二)进行建筑物室外墙体、玻璃幕墙美容 清洗、贴砖、粉刷、空调安装等高空作业；  (三)进行污水池(井)、化粪池、下水道、 盲井等地下受限空间作业；  (四)进行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  (五)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 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 大型检修等作业。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 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包、承包受限空间、高空作业项目， 未与承包、发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 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发包、承包合同总承包 金额不足20万元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5万元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发包、承包合同总承包 金额20万元以上不足 50万元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处0.8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发包、承包合同总承包 金额50万元以上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2 | 生产经营 单位在协 议中减轻 其对从业 人员因生 产安全事 故伤亡依 法应承担 责任的 。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 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 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 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 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 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 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协议。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 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 应承担责任协议的，该协议无效，并对生产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 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二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 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 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 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 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3 | 生产经营 单位在协 议中免除 其对从业 人员因生 产安全事 故伤亡依 法应承担 责 任 的 。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 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 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 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 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 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 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协议。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 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 应承担责任协议的，该协议无效，并对生产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 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 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 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 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 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4 | 生产经营 单位违反 各项安全 生产标准 以及本单 位规章制 度和安全 操作规程 的 。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 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 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 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前款规定的各 项标准以及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 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 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 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普通从业人员违反各项 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 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 规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 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违 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 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 全操作规程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5 | 生产经营 单位违章 指挥、违 章 操 作 、 违反劳动 纪律和强 令职工冒 险作业  的 。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 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 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 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前款规定的各 项标准以及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 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 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违反劳动纪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6 | 生产经营 单位未建 立和落实 班组安全 管理制度 的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 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班组建 设，强化以岗位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 (一)建立班组和岗位人员交接班安全交 底、班前会提示讲解、班后会评点分析等安 全管理制度；  (二)设立班组不脱产安全员，并明确其职 责 ；  (三)支持班组安全文化建设；  (四)当次生产活动结束后，班组各岗位人 员应当对负责的设备、作业场地、安全防护 设施、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  在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 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装卸单位等高 危行业以及其他行业的危险岗位，建立并实 施班组内部安全互联互保、班组岗位描述、 岗位风险辨识、管理人员对班组风险审核、 岗位操作前手指口述、作业现场操作前风险 确认等制度。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 度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未建立班组安全管理制 度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7 | 生产经营 单位发生 生产安全 事故未按 要求组织 安全生产 状况评估 的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 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 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制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结合事故调查自 行或者委托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发生 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对发生事故的单元 进行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发生较大以上生产 安全事故的，应当对本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状 况评估 。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 生产状况评估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发生 一 般生产安全事 故，未按要求组织对发 生事故的单元进行安全 生产状况评估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 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对 本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状 况评估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8 | 生产经营 单位以货 币或者其 他物品代 替防护用 品的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 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 戴、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劳 动防护用品。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九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有1至9名从业人员以 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 防护用品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有10名以上从业人员以 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 防护用品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责令 改正 | 否 |

-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9 | 矿山、金 属 冶 炼 、 建筑施工 单位，危 险物品的 生产、经 营、储存、 使用、运 输、装卸 单位和建 材、机械 加工、电 力、供热 单位以及 其他规模 以上的生 产经营单 位未制定 复工复产 方案或者 未组织复 工复产培 训和安全 检查的。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 十三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 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 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 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 位，在结束停产、停业、停工、停止建设， 恢复生产经营前，应当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 案并组织论证，根据工作方案中安全生产的 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进行安全生 产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九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 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 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 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 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 和安全检查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根据复工复产方案组 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 检查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0 | 拒绝、阻 挠负有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 依法实施 监督检查 的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 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对生产经 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安 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报同 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进入生产经营单 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应当明确记录 检查的时间、场所、部位等。对检查中发现 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应当依法 予以处置。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检查，不得拒不接收、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 令 。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 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 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 款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 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情节较重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 元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 元的罚款 |  | 是 |

-6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生产经营 单位的决  策机构、主 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 的投资人  未按规定 依法保证  下列安全  生产所必 需的资金  投入，致使 生产经营 单位不具 备安全生  产条件的 |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 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 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 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 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 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 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 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主 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 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 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 定给予处罚。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资金差额占该项应投入 总额不足10%的 |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 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 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 人)处5000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资金差额占该项应投入 总额10%以上不足30% 的 |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  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包括实际控制人)处5000元  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资金差额占该项应投入 总额30%以上的 |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  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包括实际控制人)处8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 | 生产经营 单位及其 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 他人员违 反操作规 程或者安 全管理规 定作业的 |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 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 业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 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 作业的 |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 员、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操 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 定作业的 |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生产经营  单位及其  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  他人员违  章指挥从  业人员或  者强令从  业人员违  章、冒险作  业的 |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 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 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 作业的 |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 作业的 |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 | 生产经营 单位及其 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 他人员发 现从业人 员违章作 业不加制 止的 |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 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班组或者车间负责人发 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 加制止的 |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主要负责人、班组或车间负责 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管 理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 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生产经营 单位超过  核定的生  产能力、强 度或者定 员进行生  产的 |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 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 员进行生产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 或者定员不足10%进行 生产的 |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 员处1000元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 或者定员10%以上不足 30%进行生产的， |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严重 |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 或者定员30%以上进行 生产的 |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 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6 | 生产经营  单位及其  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  他人员对  被查封或  者扣押的  设施、设  备、器材， 擅自启封  或者使用 的 |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 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 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擅自启封被查封或者扣 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 |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处1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 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 |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处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生产经营 单位及其 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 他人员故 意提供虚 假情况或 者隐瞒存 在的事故 隐患以及 其他安全 问题的 。 |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 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 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 |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故意隐瞒存在的事故隐 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8 | 生产经营 单位及其 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 他人员拒 不执行安 全监管部 门及其行 政执法人 员的安全 监管监察 指令的 。 |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 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 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有1项指令拒不执行的 |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有2项及以上指令拒不 执行的 |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9 | 危险物品 的生产、经 营、储存单 位以及矿  山、金属冶 炼单位未  建立应急 救援组织  或者生产  经营规模  较小、未指 定兼职应  急救援人 员 的 。 |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危 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 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 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 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规模较大、未建 立应急救援组织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0 | 危险物品的 生产、经营、 储存单位以 及矿山、金属 冶炼单位未 配备必要的 应急救援器 材、设备和物 资，并进行经 常性维护、保 养，保证正常 运转的。 |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危 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 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 正常运转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对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 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 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 运转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 器材、设备和物资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11 | 生产经营 单位与从  业人员订  立协议，免 除或者减  轻其对从 业人员因 生产安全 事故伤亡 依法应承 担的责任 的 。 |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 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 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 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 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 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 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 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 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 安全事故受伤依法应承 担责任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否 |
| 一般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 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 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 担责任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否 |
| 较重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 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 安全事故受伤依法应承 担责任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否 |
| 严重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 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 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 担责任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否 |

-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2 | 生产经营 单位转让 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 |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 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 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 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 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 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是 |
| 较重 |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 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是 |
| 严重 |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 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 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是 |
| 13 | 明 知生产 经营单位  无证擅自 从事生产 经营活动 仍为其提  供生产经  营场所、运 输、保管、 仓储等条  件 的 。 |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 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 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 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 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 2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 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4 | 弄虚作假， 骗取或者  勾结、串通 行政审批  工作人员 取得安全 生产许可 证书及其 他批准文 件 的 。 |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 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 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 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 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 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 有关人员处4000元以上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 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 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否 |
| 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 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万元的 罚款 |  | 是 |
| 15 | 生产经营 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 未依法办 理安全生 产许可证 书变更手 续 的 。 |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 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 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 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 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逾期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书变更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逾期20~30个工作日未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变更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2000 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逾期30个工作日以上未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变更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4000元 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6 | 未取得相 应资格、资 质证书的 机构及其  有关人员 从事安全 评价、认 证、检测、 检验工作 的 。 |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资 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 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 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 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有 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 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万元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8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 非煤矿山 和生产、 储存危险 化学品  (包括使 用长输管 道输送危 险化学  品)、烟 花爆竹以 及金属冶 炼建设项 目未按照 本办法规 定对建设 项目进行 安全评价 的 。 |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 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 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 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报 告 。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 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 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  (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 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 价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八条第(一)项的裁量权基  准执行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 | 非煤矿矿 山 和 生 产、储存 危险化学 品(包括  使用长输 管道输送 危险化学 品)、烟 花爆竹以 及金属冶 炼建设项 目没有安 全设施设 计或者安 全设施设 计未按照 规定报经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部门审查 同意，擅 自 开工 的 。 |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 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  (一)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的 ；  (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 评价机构编制的；  (四)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 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 规 定 的 ；  (五)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 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六)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 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 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 (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 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 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 自 开 工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八条第(二)项的裁量权基 准执行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非煤矿矿 山 和 生 产、储存 危险化学 品(包括 使用长输 管道输送 危险化学 品)、烟 花爆竹以 及金属冶 炼建设项 目施工单 位未按照 批准的安 全设施设 计施工  的 。 | (法律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施工 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 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 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 (三)(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 施工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八条第(三)项的裁量权基 准执行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 | 非煤矿矿 山 和 生 产、储存 危险化学 品(包括 使用长输 管道输送 危险化学 品)、烟 花爆竹以 及金属冶 炼建设项 目安全设 施投入生 产或者使 用前，未 经验收合 格 的 。 |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 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 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 (三)(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 验收合格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八条第(四)项的裁量权基  准执行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已经批准 的非煤矿 矿山和生 产、储存 危险化学 品(包括 使用长输 管道输送 危险化学 品)、烟 花爆竹以 及金属冶 炼建设项 目安全设 施设计发 生重大变 更，生产 经营单位 未报原批 准部门审 查同意擅 自开工建 设 的 。 | (法律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 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 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 能 的 ；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已经批准 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 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 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报原批准部门审查但未得 到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开工建设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6 | 除非煤矿 矿山和生 产、储存 危险化学 品(包括 使用长输 管道输送 危险化学 品)、烟 花爆竹以 及金属冶 炼以外的 建设项  目，没有 安全设施 设计的 。 |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 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 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 (二)、 (三)、 (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 万元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 以上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除非煤矿 矿山和生 产、储存 危险化学 品(包括 使用长输 管道输送 危险化学 品)、烟 花爆竹以 及金属冶 炼以外的 建设项  目，安全 设施设计 未组织审 查，并形 成书面审 查报告  的 。 |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本办法第七 条第(一)、 (二)、 (三)、 (四)项规 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 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 (二)、 (三)、 (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 面审查报告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 万元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 以上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8 | 除非煤矿 矿山和生 产、储存 危险化学 品(包括 使用长输 管道输送 危险化学 品)、烟 花爆竹以 及金属冶 炼以外的 建设项  目，施工 单位未按 照安全设 施设计施 工 的 。 | (法律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施工 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 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 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 (二)、(三)、  (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 万元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 以上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除非煤矿 矿山和生 产、储存 危险化学 品(包括 使用长输 管道输送 危险化学 品)、烟 花爆竹以 及金属冶 炼以外的 建设项目 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 前，安全 设施未经 竣工验收 合格，并 形成书面 报告的。 | (法律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 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 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 (二)、 (三)、 (四)项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 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1000 万元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 以上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0 | 承担建设 项目安全 评价的机 构弄虚作 假、出具 虚假报  告，尚未 构成犯罪 的 。 | (法律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 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 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 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 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目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 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 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 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 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 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的规定。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承担建设 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 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 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 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二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  |  |

-6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未建立安 全生产事 故隐患排 查治理等 各项制度 的 。 | (法律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 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全面负责。  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 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 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 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 制 度 。  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 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 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 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 施监控治理。  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 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 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 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 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 各项制度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缺少1项安全生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的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缺少2项安全生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严重 | 缺少3项及以上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 度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 | 未按规定 上报事故 隐患排查 治理统计 分析表  的 。 | (法律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 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 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 字 。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 分析表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间上报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未上报季度或年度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严重 | 未上报季度和年度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3 | 未制定事 故隐患治 理方案  的 。 | (法律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重大 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 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 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 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 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 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发现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 制订治理方案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严重 | 发现2处以上重大事故隐 患未制订治理方案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 | 重大事故 隐患不报 或者未及 时报告  的 。 | 法律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 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重大事 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 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 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二)隐 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三) 隐患的治理方案。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 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严重 | 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未对事故 隐患进行 排查治理 擅自生产 经营的 | (法律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对于一般事故隐 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 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 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 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 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 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 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 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 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 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 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 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 防止事故发生。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 经营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未进行 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 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6 | 整改不合 格或者未 经安全监 管部门审 查同意擅 自恢复生 产经营的 | (法律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或 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 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 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 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 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 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 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 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 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 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 经营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9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 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 机构及其 从业人员 未取得资 质的机构 及其有关 人员擅自 从事安全 评价、检 测检验服 务 的 。 | (法律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三)超出资质认 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 的 ；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取得资质的机构 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 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 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 | 对机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 员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满 1万元的 | 对机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 员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对机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 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 | 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 机构未依 法与委托 方签订技 术服务合 同 的 。 | (法律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 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 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 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 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 不符合规定的 | 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 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 机构及其 从业人员 违反法规 标准规定 更改或者 简化安全 评价、检 测检验程 序和相关 内容的 。 | (法律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法规 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 1项的 |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 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 2 项 的 |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对机构处1.5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 2项以上的 |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 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 | 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 机构未按 规定公开 安全评价 报告、安 全生产检 测检验报 告相关信 息及现场 勘验图像 影像资料 的 。 |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 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 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 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 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 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 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 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 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 像影像资料，但公开内容 不完整的 | 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按规定公开涉及安全评 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 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 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 机构未在 开展现场 技术服务 前七个工 作 日 内 ， 书面告知 项目实施 地资质认 可机关  的 。 | (法律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 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 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在开展 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 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 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 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 关，有1次的 |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 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 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 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 关，有2次的 |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对机构处1.5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 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 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 关，有2次以上的 |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 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6 | 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 机构的机 构名称 、 注册地  址、实验 室条件 、 法定代表 人、专职 技术负责 人、授权 签字人发 生变化之 日起三十 日内未向 原资质认 可机关提 出变更申 请的 | (法律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检测 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 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 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 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 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逾期未提出变更申请10日 以内的 |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 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逾期未提出变更申请10日 以上30日以内的 |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对机构处1.5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逾期未提出变更申请30日 以上的，未提出变更申请 的 |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 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 机构未按 照有关法 规标准的 强制性规 定从事安 全评价、 检测检验 活动的 。 | (法律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安全评价项目 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 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 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 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 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 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的 ….. (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 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 业的 …… (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 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 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十一)不接受资质认 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六)未按 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 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违反1项强制性规定的 |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 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违反2项强制性规定的 |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对机构处1.5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违反2项以上强制性规定 的 |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 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8 | 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 机构 出 租、出借 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 资质证书 的 。 | (法律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 书 的 。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出租、出 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 检验资质证书，未造成严 重后果的 |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 检验资质证书，造成严重 后果的 | 对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 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安全评价 项目组组 长及负责 勘验人员 不到现场 实际地点 开展勘验 等有关工 作 的 。 | (法律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为：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 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安全评价 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 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或者 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 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 作的 |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 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 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和负 责勘验人员都不到现场实 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 作的 |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0 | 承担现场 检测检验 的人员不 到现场实 际地点开 展设备检 测检验等 有关工作 的 。 | (法律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为：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 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承担现场 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 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 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 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有 1 人 ( 次 ) 的 |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 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 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 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有 2 人 ( 次 ) 的 |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对机构处1.5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 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 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有2人(次)以上的 |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 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1 | 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 机构及其 从业人员 的安全评 价报告存 在法规标 准引用错 误、关键 危险有害 因素漏  项、重大 危险源辨 识错误 、 对策措施 建议与存 在问题严 重不符等 重大疏  漏，但尚 未造成重 大损失  的 。 | (法律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 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 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 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 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安全评价 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 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 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 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1项不 符合规定的重大疏漏的 |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 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2项不 符合规定的重大疏漏的 |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对机构处1.5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2项以 上不符合规定的重大疏漏 的 |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 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2 | 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 机构及其 从业人员 的安全生 产检测检 验报告存 在法规标 准引用错 误、关键 项 目 漏 检、结论 不明确等 重大疏  漏，但尚 未造成重 大损失  的 。 | (法律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 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 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 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 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安全生 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 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 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 在1项不符合规定的重大 疏漏的 |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 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 在2项不符合规定的重大 疏漏的 | 对机构并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对机构处1.5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 在2项以上不符合规定的 重大疏漏 | 对机构并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 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3 | 承担安全 评价、检 测检验工 作的机  构，出具 虚假证明 的 | (法律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 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报告的。  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 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 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 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 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 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 明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 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 明的，违法所得不足10万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机构并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 明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 上不足2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 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 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 明的，违法所得20万元以 上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3-5倍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10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未将安全 培训工作 纳入本单 位工作计 划并保证 安全培训 工作所需 资金的 |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 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 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 单位工作计划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 资金的 |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既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 单位工作计划，又未保证安 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2 | 从业人员 进行安全 培训期间 未支付工 资并承担 安全培训 费用的 |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 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支付工资和必要的 费 用 。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 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 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承担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费用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期间工资的 |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既不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 训期间的工资，又不承担 安全培训费用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煤矿、非 煤矿山、 危险化学 品、烟花 爆竹、金 属冶炼等 生产经营 单位主要 负责人和 安全管理 人员未按 照规定经 考核合格 的 。 |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 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 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 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 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七条第(二)项的裁量权基  准执行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 | 未按照规 定对从业 人员、被 派遣劳动 者、实习 学生进行 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 训或者未 如实告知 其有关安 全生产事 项 的 。 |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 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 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 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 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 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 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 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 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 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 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 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从 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 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 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 对性的安全培训。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 十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 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 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七条第(三)项的裁量权基  准执行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未如实记 录安全生 产教育和 培训情况 的 。 |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 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 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 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七条第(四)项的裁量权基 准执行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 6 | 特种作业 人员未按 照规定经 专门的安 全技术培 训并取得 特种作业 人员操作 资格证  书，上岗 作业的。 |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 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 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 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书，上岗作业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七条第(七)项的裁量权基 准执行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11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生产经营 单位未建 立健全特 种作业人 员档案的 | (法律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 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 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 日常的检查工作。  (处罚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 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不健全 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2 | 生产经营 单位使用 未取得特 种作业操 作证的特 种作业人 员上岗作 业 的 。 | (法律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 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 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 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七条第(七)项的裁量权基 准执行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生产经营 单位非法 印制、伪 造、倒卖 特种作业 操作证，  或者使用 非法印  制、伪造、 倒卖的特 种作业操 作证的。 | (法律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 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 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 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 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 任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非法印 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 业操作证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 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 证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4 | 特种作业 人员 伪 造、涂改 特种作业 操作证或 者使用伪 造的特种 作业操作 证 的 。 | (法律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特 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 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 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特 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 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 证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 证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1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特种作业 人员 转 借、转让、 冒用特种 作业操作 证 的 。 |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特 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 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 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特 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 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 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特种作 业操作证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特种作业人员转让特种作 业操作证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严重 | 特种作业人员冒用特种作 业操作证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116-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安全培训 机构不具 备安全培 训条件的 | (法律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五条第一款规定：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 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  (处罚依据)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AQ/8011-2016),以及《安全生产培训管 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未配备与其培训范围相适应 的专(兼)职教师，以及配 备专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不 足3人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缺乏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 学员考核、培训登记、档案 管理、过程控制、经费管理、 后勤保障等制度不完善，或 未建立相应工作台账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开展年度培训需求调研和 培训策划设计的或未建立完 善的教学评估考核机制，并 有效实施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无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 并且能够同时满足60人以 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 后勤保障设施，以及与其 所承担的安全培训相适应 的教学和办公设备、设施 的；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 全培训的培训机构除具备 以上条件外，凡不具备与 其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 的实际操作条件和教学场 地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 | 安全培训 机构未按 照统一培 训大纲组 织教学培 训的 | (法律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六条第一款规定：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 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安全培训 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有1种专业课程未按照培 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有2种以上专业课程未按 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3 | 未建立培 训档案或 者培训档 案管理不 规范的 | 法律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 五条规定：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 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 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安全培训 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 规范的 ； | 轻微 | 在限定期限内建立完善培 训档案；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责令 改正 | 否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人员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 安全培训情况或者培训档 案管理不规范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 | 安全培训 机构采取 不正当竞 争 手 段 ， 故 意 贬 低、诋毁 其他安全 培训机构 的 |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 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 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 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 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情节 较轻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 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 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情节 严重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5 | 生产经营 单位主要 负责人 、 安全生产 管理人  员、特种 作业人员 以 欺 骗 、 贿赂等不 正当手段 取得安全 合格证或 者特种作 业操作证 的 |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三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 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安全合格证的 | 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 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 作业操作证的 |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严重 |  |  |  |  |

-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6 | 从业人员 安全培训 的时间少 于《生产 经营单位 安全培训 规定》或 者有关标 准规定的 |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 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 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 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 的 罚 款 ：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 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的 ； | 轻微 |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责令 改正 | 否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 超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 规 定 时 间 5 0 % 但 不 足 100%的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 不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 规定时间50%但超过30% 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 不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 规定时间70%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矿山新招 的井下作 业人员和 危险物品 生产经营 单位新招 的危险工 艺操作岗 位人员 ， 未经实习 期满独立 上岗作业 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 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 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 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 的 罚 款 ：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 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 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 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 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 人员，实习期不满2个月 独立上岗作业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 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 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 人员，未经实习独立上岗 作业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8 | 相关人员 未按照规 定重新参 加安全培 训的 |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规定：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 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 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 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 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 全培训。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 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特 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 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 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 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重 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2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事故发生 单位主要 负责人不 立即组织 事 故抢 救，或者 在事故调 查处理期 间擅离职 守的 |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报告事故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 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 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 况 。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 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 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 款的裁量基准执行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2 | 事故发生 单位主要 负责人迟 报事故的 | (法律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报告事故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 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 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 况 。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 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 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 责 任 ：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 款的裁量基准执行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且不** **公异** | **处罚** **权限** |
| 3 | 事故发生 单位主要 负责人漏 报事故的 | (法律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报告事故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 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 况 。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 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 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一般 | 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漏报 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 款 |  | 是 |
| 较重 | 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漏报 的 | 处上 一 年年收入50%的罚 款 |  | 是 |
| 严重 |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漏报的 | 处上 一 年年收入60%的罚 款 |  | 是 |

-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 | 事故发生 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 谎报或者 瞒报事故 的 | (法律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事故报告应当 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 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 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 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 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 |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 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 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 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 的 |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 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 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 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是 |

-1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事故发生 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 伪造、故 意破坏事 故现场 ， 或者转  移、隐匿 资金、财 产，或者 销毁有关 证据、资 料的 | (法律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 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 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 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 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 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 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 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 证据、资料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 |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 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 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 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 的 |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 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 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 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是 |

-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6 | 事故发生 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 拒绝接受 调查，或 者拒绝提 供有关情 况和 资 料，或者 在事故调 查中作伪  证，或者 指使他人 作伪证的 | (法律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事故调查组有权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 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 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 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 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 关情况。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 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 交司法机关处理。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 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 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 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 伪证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 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 70%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00万元 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上 一年年收入70%至 80%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 大事故的 |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 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 100%的罚款 |  | 是 |

-1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事故发生 单位的主 要负责  人、直接 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谎报、瞒 报事故 ， 或者事故 发生后逃 匿的 | (法律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事故报告应当 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  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七条规定：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 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 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 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二十六条规定：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 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 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 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 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 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 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 关处理 。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 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 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 发生后逃匿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 款 |  | 是 |

-1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8 | 事故发生 单位的主 要 负 责 人、直接 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伪造、故 意破坏事 故现场 ， 或者转  移、隐匿 资金、财 产、销毁 有关证  据、资料， 或者拒绝 接受调  查，或者 拒绝提供 有关情况 和资料 ， 或者在事 故调查中 作伪证 ， 或者指使 他人作伪 证的 |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后，有关 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 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 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 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 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六条规定：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 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 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 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 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 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 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 关处理 。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 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 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 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  伪证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 款 |  | 是 |
| 较重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85%的罚 款 |  | 是 |
| 严重 |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 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90%的罚 款 |  | 是 |

-1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事故发生 单位对事 故发生负 有责任的 |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 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 裁量基准执行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10 | 事故发生 单位主要 负责人未 依法履行 安全生产 管理职  责，导致 事故发生 的 |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 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 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 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 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 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 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 入80%的罚款。 |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裁量 基准执行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129-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未建立风 险管控信 息 台 账 (清单)、 隐患治理 信息台账 | (法律规定)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履行下列风险管控职责： (一)建立包 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 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 容的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  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 据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建立事故隐患 排查清单，并编制隐患治理信息台账。事故 隐患排查清单应当包括排查的风险部位、风 险管控措施、风险失控表现、失职部门和人 员、排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排查时间等内 容；隐患治理信息台账应当包括隐患名称、 隐患等级、治理措施、完成时限、复查结果、 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 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风险管控 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 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 单)或隐患治理信息台账 的 |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 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 的生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 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 单位，未建立风险管控信 息台账(清单)或隐患治 理信息台账的 |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 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装卸单 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 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 台账(清单)或隐患治理 信息台账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 | 未按规定 开展全面 辨识或者 专项辨  识 。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九条规定：风险因素辨识 分为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自本规定施行之 日起三年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组织开 展一次全面辨识。本规定施行满三年后，矿 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 当每年开展一次全面辨识；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应当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辨识。在生 产经营环节或者生产经营要素发生重大变 化，高危作业实施前，新技术、新材料试验 或者推广应用前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 当及时开展专项辨识，并根据辨识情况及时 调整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  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使用新设备、变更工艺技术过程中，以及发 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对相应的风险重新 进行辨识、制定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 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开展全 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要求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 项辨识的 |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 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 的生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 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全面 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 |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 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装卸单 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 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要求开展全面辨 识或者专项辨识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未按要求 制定风险 管控措施 或者管控 方案 | (法律规定)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 位应当按照风险等级，逐一制定风险管控措 施，明确管控重点、管控部门和管控人员。 其中，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还应当制 定专门管控方案。在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使 用新设备、变更工艺技术过程中，以及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对相应的风险重新进  行辨识、制定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 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制定风 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要求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 者管控方案的 |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 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 的生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 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要求制定风险 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 |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 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装卸单 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 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要求制定风险管 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 | 未按要求 每年至少 开展一次 风险管控 动态评估 或者发生 生产安全 事故后未 立即开展 评估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 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管控动态评 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开展评估。 评估结果用于指导生产计划、应急预案、安 全技术措施的制定，以及安全生产管理、风 险管控、隐患治理等工作。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 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开展风 险管控动态评估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 估的 |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 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 的生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 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 管控动态评估的 |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 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装卸单 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 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 控动态评估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未按规定 定期开展 隐患排查 | (法律规定)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生产 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隐患排查制度要求，定期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主要负 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加一次，安全管理 部门每旬至少组织一次，车间每周至少组织 一次，班组每天组织一次。  (处罚依据)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 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开展隐 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隐患 排查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罚 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 元罚款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 部门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隐 患排查的 |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的车间未按 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的 |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的班组未按 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6 | 未按要求 开展专项 隐患排  查 。 | (法律规定)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开展专项排查： (一)与本 单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 准以及规程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 设备设施、工艺、技术、生产经营条件、周 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停工停产后 需要复工复产的；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或者险情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开展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的； (六)气候条件发生 重大变化或者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 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的。  (处罚依据)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 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开展隐 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照规定要求开展专项隐患 排查的 |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 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 的生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 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 展专项隐患排查的 |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 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装卸单 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百人 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 专项隐患排查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未按要求 对规定的 因素开展 隐患排查 | (法律规定)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 当对下列因素开展隐患排查： (一)从业人 员是否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管 理规定的行为；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 设备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三)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 制性标准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其他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 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开展隐 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规定中 的1项因素开展隐患排查 的 |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规定中 的2项因素开展隐患排查 的 |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规定中 的3项及以上因素开展隐 患排查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8 | 未按规定 确定一般 隐患和重 大 隐 患 。 |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行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将隐患等级确定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 患 。  (处罚依据)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 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开展隐 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 | 轻微 |  |  |  |  | 省级、县 区级、市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规定确定一般隐患和重大 隐患的 |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 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 的生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 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规定确定一般 隐患和重大隐患的 |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 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 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 确定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未按规定 制定隐患 整改方案 或者未按 方案组织 整改 | (法律规定)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 单位对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 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消除隐患。 整改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 隐患清单； (二)治理的标准要求； (三) 治理的方法和措施； (四)经费和物资的落 实； (五)负责治理的机构、人员和工时安 排； (六)治理的时限要求； (七)安全措 施和应急预案； (八)复查工作要求和安排；  (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九条第三款：重大隐患整改方案实施前 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负 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具体负责整改 人员进行论证，必要时可以聘请专家参加。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 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制定隐 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 者未按照方案组织整改的 |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 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 的生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一 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规定制定隐患 整改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 组织整改的 |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 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 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 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 按照方案组织整改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0 | 未按规定 报告重大 事 故 隐 患 。 | (法律规定)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 营单位应当将重大隐患的现状及产生原因、 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治理方案向所在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告。对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者 不按照行政决定进行整改消除隐患的，降低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安全生产 诚信等级或者列入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处罚依据)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 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规定报告重 大事故隐患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有1条重大 隐患未报告的 |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有2条重大 隐患未报告的 |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有3条及以 上重大隐患未报告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1 | 拒不执行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 的部门的 整改指  令、消除 隐患 | (法律规定)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 违反本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 令、消除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 违反本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 令、消除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1 条整改指令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2 条整改指令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3 条及以上整改指令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1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2 | 未设置警 示标志、 标识，未 设立公示 牌(板) | (法律规定)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 当将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在风险部 位、岗位或者车间进行公示。在有较大及以 上等级风险的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关键 部位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 志、标识，设立包括疏散路线、危险介质、 危害表现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公示牌(板)。 学校、医院、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 等公共场所，以及玻璃栈桥、悬空桥梁、人 行隧(廊)道等设施，还应当按照规定的距 离、密度、内容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板), 避免造成意外伤害。  (处罚依据)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 违反本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 立公示牌(板)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有1处较大及以上等级风 险的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 置、关键部位或有关设施 设备上未设置明显警示标 志、标识，并设立包括疏 散路线、危险介质、危害 表现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 公示牌(板)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0.5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有2处较大及以上等级风 险的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 置、关键部位或有关设施 设备上未设置明显警示标 志、标识，并设立包括疏 散路线、危险介质、危害 表现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 公示牌(板)的 |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0.7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有3处及以上较大及以上 等级风险的生产经营场所 显著位置、关键部位或有 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 警示标志、标识，并设立 包括疏散路线、危险介质、 危害表现和应急措施等内 容的公示牌(板)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0.9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41-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3 | 生产经营 单位主要 负责人未 按规定检 查风险管 控措施和 管控方案 落实情  况、组织 并参加事 故隐患排 查 。 | (法律规定)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生产经营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检查 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隐 患排查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排查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 并参加 一 次，安全管理部门每旬至少组织 一 次，车间每周至少组织 一 次，班组每天组织 一 次 。  (处罚依据)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 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 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1个季度区间内未检查风 险管控措施、管控方案落 实情况或者未组织并参加 事故隐患排查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2个季度及以上区间内未 检查风险管控措施、管控 方案落实情况或者未组织 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42-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未按规定 建立有限 空间管理 台账并及 时更新 | (法律规定)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 认本单位有限空间名称、数量、位置、类型 和危险因素等基本信息，建立有限空间管理 台账。对非固定的有限空间，根据其变化情 况动态调整基本信息。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 工艺、设施设备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确 认，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  (处罚依据)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 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建立了有限空间管理台 账，但生产工艺、设施设 备等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确 认并及时更新台账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2 | 未按照规 定对有限 空间危险 因素进行 辨识或者 辨识不全 存在缺项 | (法律规定)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 下列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 (一)存 在硫化氢、 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易发 生中毒事故； (二)存在窒息性气体或者缺 氧环境，易发生窒息事故； (三)存在易燃 易爆等可燃性气体、粉尘环境，易引发火灾 和爆炸等事故；(四)作业空间内湿度较大， 易发生电气设备漏电触电事故； (五)作业 空间内温度较高或者较低，作业人员不宜长 时间作业； (六)其他危险因素。  (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 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辨识不全 存在缺项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辨识存 在缺项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 险因素进行辨识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未按照规 定对辨识 出的有限 空间危险 因素进行 分级管控 | (法律规定)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 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种类、参数、特性确定 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运用物联网、大 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有限空间作业 风险管控。对存在中毒窒息和易燃易爆危险 因素的有限空间，应当实施重点管控，划定 管控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  (处罚依据)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 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严格按照管控措施落实 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 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 并分别制定管控措施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4 | 未对存在 中毒窒息 或者易燃 易爆危险 因素的有 限空间区 域实行人 员出入及 过程管  控 。 | (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 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种类、参数、特性确定 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运用物联网、大 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有限空间作业 风险管控。对存在中毒窒息和易燃易爆危险 因素的有限空间，应当实施重点管控，划定 管控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  (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存在中 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 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对2处及以下存在中毒 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 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 员出入及过程管控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未对3处及以上存在中毒 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 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 员出入及过程管控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作业前未 按照规定 制定有限 空间作业 方 案 。 | (法律规定)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实 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结合风险辨识情况， 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因素， 提出消除、控制危险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 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应当包括作业人员及其 职责分工、存在风险及管控措施、作业程序、 时间、操作规程适用及应急处置措施、相关 设备和防护用品保障等内容。作业方案应当 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 准 。  (处罚依据)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 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作业前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方案 未按规定经本单位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及负责人审 核、批准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方案 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作业前未制定有限空间作 业方案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 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6 | 作业前未 按照作业 方案明确 现场负责 人、监护 人员和作 业人员及 其职责 | (法律规定)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 定》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实施有限空 间作业前，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 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现场人员 应当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现场负责人负责 作业全过程的组织指挥，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 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对作业人员 进行安全交底和警示教育，维护作业现场周边环 境，动态掌握整个作业过程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可 能发生的变化，发生异常情况时，有权立即决定 终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人员并组织救援；(二) 监护人员应当了解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因素，及时 发现作业人员的异常行为并作出判断，对出入有 限空间的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控，与作业人员始 终保持有效的信息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 作业人员发出撤离警报，必要时立即呼叫应急救 援，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实施 紧急救援；(三)作业人员应当了解作业的内容、 地点、时间、要求，熟知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因素 和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与监护人员始终保持有 效的信息沟通，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 护设施并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熟练掌握应急救 援措施。  (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 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二)作业前未按照作业方案明确现场 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及其职责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作业前明确了现场负责 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 但未明确职责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作业前未按照作业方案明 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 和作业人员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作业前既未按照作业方案 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 员和作业人员，也未明确 各自职责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作业前未 进行安全 交 底 。 | (法律规定)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实 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作业方案和作业 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控措施等告知 作业人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进行安全交 底。有限空间作业轮换岗时应当进行安全交 底 。  (处罚依据)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 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或有 限空间作业轮换岗时进行 了安全交底，但告知内容 不全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或有 限空间作业轮换岗时未进 行安全交底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且在 有限空间作业轮换岗时均 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8 | 作业现场 未采取安 全保障措 施 。 | (法律规定)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实 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在作业现场周围采 取隔离措施，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保持有 限空间出入口畅通，并检查作业环境、设备 设施、个体防护用品、工器具以及应急救援 装备和物资等，确保其符合相关标准和操作 规程要求。  (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 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作业现场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作业现场按照本规定第二 十条的要求仅采取了其中 2项及以上安全保障措施 但未采取全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作业现场按照本规定第二 十条的要求仅采取了其中 1项安全保障措施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作业现场未按照本规定第 二十条的要求采取任何安 全保障措施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现场有关 人员未正 确履行职 责或者擅 自离开作 业现场 | (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 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 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 人员和作业人员。现场人员应当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现场负责人负责作业全过程的组织指挥，确认作 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对 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警示教育，维护作业现场周边 环境，动态掌握整个作业过程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可能发 生的变化，发生异常情况时，有权立即决定终止作业， 迅速撤离作业人员并组织救援；(二)监护人员应当了 解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因素，及时发现作业人员的异常行 为并作出判断，对出入有限空间的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 控，与作业人员始终保持有效的信息沟通，发现异常情 况，立即向作业人员发出撤离警报，必要时立即呼叫应 急救援，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实施紧 急救援； (三)作业人员应当了解作业的内容、地点、 时间、要求，熟知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和应当采取的 防护措施，与监护人员始终保持有效的信息沟通，遵守 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设施并佩戴好个人防护用 品，熟练掌握应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九条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应当对作 业现场进行清理，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清点作业 人员、设备设施、作业器具，确认无误后方可撤离作业 现 场 。  (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 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五)现场有关人员未正确履行职责或者 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 作业人员中有1类人员未 按照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或 者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 的 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般 | 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 作业人员中有2类人员未 按照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或 者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 作业人员均未按照规定履 行各自职责或者擅自离开 作业现场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0 | 未按照规 定进行危 险因素检 测 。 | 十、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因 素检测 。  (法律规定)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实施有限空间 作业前30分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有限空间内氧含量、 有毒有害气体以及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 等易燃易爆物质浓度等指标进行检测。检测 时应当选取有限空间的不同高度(深度)、 位置，确保采样科学均衡，并如实记录检测 时间、检测具体部位、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 等。检测结果应当及时通知或者抄报作业现 场负责人或者监护人员。未经检测或者检测 不合格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确需作业的，应当采取外部控制、机器人作 业等方式替代人工实施作业。  第二十五条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生 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有限空间内的危险因素定 时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检测频率； 对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释放、 挥发的，应当连续检测。  (处罚依据)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 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或者未采取 能源隔离、通风、清洗、置换等措施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按照规定进行了检测，但 未如实记录检测时间、检 测具体部位、气体种类和 检测浓度等，并及时将检 测结果通知或者抄报作业 现场负责人或者监护人员 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30 分钟内进行了危险因素检 测，但作业过程中未按照 第二十五条要求进行连续 检测或重新检测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作业前及作业过程中均未 进行危险因素检测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1 | 未采取能 源隔离、 通风、清 洗、清空 或置换等 措 施 。 | (法律规定)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将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 开。有限空间与其他系统连通的，对可能危 及作业安全的阀门、管道应当采取插入盲板 等有效隔离措施，对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孔、 洞等应当严密封堵。有限空间内与作业无关 的用电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并有效切断电源， 在电源开关处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第二十二条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 料对作业存在危害的，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 应当对其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无法进 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的，进入有限空间作 业的人员应当采取可靠的个体防护措施。  (处罚依据)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 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或者未采取 能源隔离、通风、清洗、置换等措施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仅采取规定中2项及以上 措施但未采取全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仅采取规定中1项措施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采取规定的任何措施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2 | 作业过程 中作业人 员未按照 规定采取 防护措施 | (法律规定)《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作业人员在作业 过程中应当佩戴安全带、设置救生绳，并根 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采取下列防护措施： (一)在存在中毒窒息风险有限空间内作业， 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呼吸 防护用品，在排污管道、隧道、涵洞、电缆 沟等因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有 限空间内作业，应当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的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 (二)在 易燃易爆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穿着防静电 工作服和防静电工作鞋，使用防爆型低压灯 具和防爆工具； (三)在酸碱等腐蚀性介质 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穿戴防酸碱防护服、 防护鞋、防护手套等防腐蚀用品； (四)在 高温或者低温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穿戴高 温或者低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隔热或者 供暖等防护措施； (五)在存在机械动能设 备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采取有效锁定或者 联锁措施；(六)在存在垂直区域有限空间 内作业，应当设置救援三脚架。  (处罚依据)《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 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 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 施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在存在1种危险因素的有 限空间内作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在存在2种及以上危险因 素的有限空间内作业，作 业人员仅采取了部分防护 措施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在存在2种及以上危险因 素的有限空间内作业，作 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采取任 何防护措施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煤炭资源 回采率达 不到规定 要求的。 | 《煤炭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 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 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予以改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 责令改正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  |  |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生产 |  | 否 |
| 严重 |  |  |  |  |
| 2 | 采用危及 相邻煤矿 生产安全 的危险方 法进行采 矿作业  的 。 | 《煤炭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 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 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 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 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 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五倍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153-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煤矿未依 法取得相 关 证 照 ， 擅自从事 生产的 。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负责颁发采矿许可 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部门， 一经 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 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 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 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 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和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 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 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 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从 事生产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 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 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 |  | 是 |
| 2 | 安全生产 隐患排  查、治理 未报告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 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 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 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煤矿未按照《国务院关于 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 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和 报告的 | 逾期未改正的，对煤矿企 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154-

级、县区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未按规定 执行煤矿 领导带班 下井制度 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 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 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 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 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 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 |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 |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严重 |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且下 井登记档案虚假的 |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是 |
|  | 未按规定 设立安全 生产管理 机构或配 备安全生 产管理人 员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 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 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 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 产责任人的 |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8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管 理机构的 |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 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 证，仍然进行生产的 |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155-

级、县区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未免费为 每位职工 发放煤矿 职工安全 手册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煤矿企业没有为 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发放的职工手册不符合要 求的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对每位职工发放职工手 册的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 6 | 特种作业 人员未经 培训并取 得操作资 格证书上 岗作业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 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 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 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 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首次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 证上岗情况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  |  |  |
| 严重 | 重复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 证上岗情况的 |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15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超层越界 开采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 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 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 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50万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 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 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而进行 开采的 | 处5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 责人处3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 标控制范围而开采的 | 处120万元以上16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超层越界开采保安煤柱的 | 处160万元以上20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8 | 图纸作  假、隐瞒 采掘工作 面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 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 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50万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 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图纸作假的 |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 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隐瞒一个采掘工作面的 | 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 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图纸作假、隐瞒两个以上 采掘工作面的 |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 |  | 是 |

1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有冲击地 压 危 险 ， 未采取有 效措施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 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 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 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首次发生过冲击地压动力 现象，半年内没有完成冲 击地压危险性鉴定的 |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 责人处3万元以上7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或 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 |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未进行冲击地压预测预报 或者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的 |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10 | 超能力、 超强度或 超定员组 织生产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 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 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 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不达 标组织生产的；煤矿未制定 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 定员制度的 |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 量可采期小于有关标准规 定的最短时间组织生产、 造成接续紧张的，或者采 用“剃头下山”开采的 |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 人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矿井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矿井 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10% 的，或者矿井月产量超过矿 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0% 的 |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 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是 |

158-

级、县区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1 | 瓦斯超限 作业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 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 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 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 的 |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 责人处3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井下瓦斯超限后不采取措 施继续作业的 |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5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12 | 煤与瓦斯 突出矿  井，未依 照规定实 施防突出 措施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 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 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 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建立防治突出机构；未 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未按 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使 用架线式电机车的 | 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 责人处3万元以上7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未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 出危险性预测的 |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未进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 检验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 验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 设的；未装备矿井安全监 控系统和地面永久瓦斯抽 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 运行的 |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1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3 | 高瓦斯矿 井瓦斯抽 放系统和 监控系统 管理不符 合规定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 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 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 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监 控系统，或传感器设置数 量不足、安设位置不当、 标校不及时，致使瓦斯超 限后不能断电并发出声光 报警的 | 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 责人处3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抽放瓦 斯系统的 |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达到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 八十一条规定而未建立抽 放瓦斯系统的；安全监控 系统出现故障没有及时采 取措施予以恢复的，或者 对系统记录的瓦斯超限数 据进行修改、删除、屏蔽 的 |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160-

级、县区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4 | 矿井通风 系统不完 善、不可 靠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 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 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 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 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 轻微 |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 涌出的岩巷的掘进工作面 未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 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 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 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是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违反规定串联通风的；两 台主要通风机能力不匹配 的 |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 责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一般 | 未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 生产水平和采区未实现分区 通风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 出建设矿井局部通风不能实 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 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 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 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 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 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高瓦 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 采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 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 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未 设置专用回风巷，或突出煤层 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 的；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 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 区但一段进风、 一段回风的 | 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的； 停产整顿至备用主要通风 机安装、调试完善；没有 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的， 或者生产水平和采区未实 现分区通风的 | 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省级、市  级 |
| 严重 | 矿井总风量不足的；采掘 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 量不足的；没有备用主要 通风机的； |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1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5 | 自燃发火 严重，未 采取有效 措施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 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 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 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 煤法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 煤层自然发火的 | 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 责人处3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开采易自燃和自燃的煤 层，未编制防止自然发火 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生 产的 |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 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继 续生产建设的 |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1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6 | 使用明令 禁止使用 或淘汰的 设备、工 艺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 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 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 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 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 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的， 或者裸露放炮的 | 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 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井下电气设备未取得煤矿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或者 防爆等级与矿井瓦斯等级 不符的 |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使用被列入国家应予淘汰 的煤矿机电设备和工艺目 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1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7 | 有严重水 患，未采 取有效措 施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 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 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 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 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 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 生产建设的；水文地质类 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没 有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 和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 队伍、配齐专用探放水设 备的 | 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 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一般 | 在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 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 的；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 程前，没有按设计建成永 久排水系统的 | 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 责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未按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 采各种防隔水煤柱的 |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有透水征兆未撤出井下作 业人员的；受地表水倒灌 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 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 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1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8 | 新建、改 扩建煤矿 违反有关 规定进行 生产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 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 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 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 经审查批准，或者批准后做 出重大变更后未经再次审 批擅自组织施工的；改扩建 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 | 处3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 责人处3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 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 模生产的 |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19 | 煤矿实行 承包违反 有关规定 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 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 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 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煤矿实行承包(托管)但未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 者未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合同而进行生产的； 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 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 工程承包(托管)给其他企 业或者个人的 | 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 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将煤矿承包 或者托管给没有合法有效 煤矿生产建设证照的单位 或者个人的 |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承包方(承托方)再次将 煤矿承包(托管)给其他 单位或者个人的 |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 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 |

-1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0 | 未进行矿 井生产能 力和通风 能力核定 的 | 《河北省实施<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 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企 业未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或者通风能力核定从 事生产的，由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进行通风能力核定或未 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从 事生产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煤矿企业未进行矿井生产 能力和通风能力核定从事 生产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166-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未按规定 执行煤矿 领导带班 下井制度 的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 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 万元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或者未按规定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和抄 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 (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 度 的 ；  (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 定公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 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 记录档案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 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 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 2 | 未按规定 执行煤矿 领导带班 下井制度 的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九条：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 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 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 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 万元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 | 处15万元的罚款，对煤矿 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1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发生事故 而没有煤 矿领导带 班下井的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 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 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 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 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0万元的 罚 款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 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处 50万元的罚款 |  | 是 |
| 一般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 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处 00万元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 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处 500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 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  | 是 |
| 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 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处 2000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 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  | 是 |

-168-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 | 对发生事 故而没有 煤矿领导 带班下井 的单位主 要负责人 的处罚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一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 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 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 罚 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 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 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 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 入80%的罚款。  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 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 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 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 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 身不得担任煤矿的主要负责人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 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处 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  | 是 |
| 一般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 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处 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  | 是 |
| 较重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 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处 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  | 是 |
| 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 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处 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 是 |

169-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煤矿井下 作业人员 未进行安 全培训的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煤矿企 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 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  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 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 培训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 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 情况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 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 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 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 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 格，上岗作业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 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 合格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170-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承担安全 评价、认 证、检测、 检验工作 的机构 ， 出具虚假 证明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 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 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 |  |  | 按照《安全生产法》九十二 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裁量权 基准执行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2 | 未取得安 全生产许 可证，擅 自进行生 产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非煤矿矿 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擅自进行生产的 |  |  |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例》第十九条的裁量权基准 执行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3 | 接受转让 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 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非煤矿矿 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 的 ； |  |  |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例》第十九条的裁量权基准 执行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4 | 冒用安全 生产许可 证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非煤矿矿 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例》第十九条的裁量权基准 执行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171-

级、县区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使用伪造 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 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非煤矿矿 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 |  |  |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例》第十九条的裁量权基准 执行 |  |  | 省级、市  级 |
| 6 | 非煤矿矿 山企业在 安全生产 许可证有 效期内出 现采矿许 可证有效 期届满和 采矿许可 证被暂  扣、撤销、 吊销、注 销的情  况，未依 照规定向 安全生产 许可证颁 发管理机 关报告并 交回安全 生产许可 证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 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 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 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 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被 注销，未向安全生产许可 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 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因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 销、吊销，而未向安全生 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 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1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非煤矿矿 山企业在 安全生产 许可证有 效期内，未 按规定申 请、办理变 更单位名 称、主要负 责人、单位 地址、经济 类型、许可 范围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非煤矿矿山企 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 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超出规定期限30个工作 日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超出规定期限30个工作 日以上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 8 | 地质勘探 单位、采掘 施工单位 在登记注 册地以外 进行跨省 作业，以及 跨省(自治 区、直辖 市)运营的 石油天然 气管道管 理的单位， 未按照规 定向作业 所在地县 级以上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 门书面报 告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地质勘探单位、 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 业，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 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责令 改正 | 否 | 市级、县 区级 |
| 较轻 | 施工作业开始后，10个工 作日以内办理书面报告手 续的 |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施工作业开始后，10个工 作日以上30个工作日以 内办理书面报告手续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施工作业开始后，30个工 作日以上办理书面报告手 续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1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非煤矿矿 山企业转 让安全生 产许可证 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例》第二十一条的裁量权基 准执行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174-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 地质勘探 单位未按 照本规定 设立安全 生产管理 机构或者 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的 。 | (法律规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 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规 定：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下 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 业人员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 少于2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所属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在 3000人以上的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应当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总 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 业人员总数在300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1名的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注册安全工 程 师 。  (处罚依据)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 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 条第(一)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七条第(一)项的裁量权基  准执行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1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 | 地质勘探 单位未按 照本规定 取得特种 作业操作 证，上岗 作业的。 | (法律规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 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第二款规定：地质勘探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 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 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 条第(二)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  |  |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七条第(七)项的裁量权基 准执行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3 | 从事坑探 工程作业 的人员未 按照规定 进行安全 生产教育 和培训  的 。 | (法律规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 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规定：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 员，首次上岗作业前应当接受不少于72小时 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后每年应当接受 不少于20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  (处罚依据)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 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 条第(三)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 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  |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七条第(三)项的裁量权基 准执行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1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 | 地质勘探 单位未按 照本规定 建立有关 安全生产 制度和规 程 的 。 | (法律规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 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 定：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 产制度和规程：  (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  (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  (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 制 度 ；  (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  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  (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 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 (一)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 和规程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缺少1-2项安全生产制度 和规程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否 |
| 一般 | 缺少3-4项安全生产制度 和规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款 |  | 否 |
| 较重 | 缺少5项及以上安全生产 制度和规程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 |  | 否 |
| 严重 |  |  |  |  |

-1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地质勘探 单位未按 照规定提 取和使用 安全生产 费用的 |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 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 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 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 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 (二)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按规定标准提取或未按 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 用的 |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严重 |  |  |  |  |
| 6 | 地质勘探 单位坑探 工程安全 专篇未经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部门审查 同意擅自 施工的 |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 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规定：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 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 单位不得施工。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 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 条第(三)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已报所 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审查但未批复同意擅自 施工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否 |
| 一般 |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报所 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款 |  | 否 |
| 较重 | 未编制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擅自施工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 |  | 否 |
| 严重 |  |  |  |  |

17Q

【/ ℃-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地质勘探 单位未按 照规定向 工作区域 所在地县 级安全生 产监督管 理部门书 面报告的 | (法律规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 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 定：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 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 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 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 接受其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 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 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 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 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 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 报告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 8 | 地质勘探  单位将其  承担的地  质勘探工  程项目转  包给不具  备安全生  产条件或  者相应资  质的地质  勘探单位  的 。 |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 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 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地质勘 查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 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探活动。  (处罚依据)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 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 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 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 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 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 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 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不满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并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 满2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 满5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179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一等、二 等、三等 尾矿库未 安装在线 监测系统 的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规定：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 线监测系统。  (处罚依据)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 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 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 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为三等尾矿库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一般 | 为二等尾矿库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为一等尾矿库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严重 |  |  |  |  |
| 2 | 尾矿库未 按规定进 行安全现 状评价的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 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 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 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 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 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处罚依据)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 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 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 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没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参 加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严重 |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安全现 状评价或稳定性专项评价 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危库、险 库和病库 未采取规 定措施的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 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 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 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 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 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 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 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 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 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 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 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病库未按限定时间整治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险库未立即停产、在限定 时间内消除险情并报告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严重 | 危库未立即停产、抢险并 报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1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 | 未按照规 定采取防 汛措施的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 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 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 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 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 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 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 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 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 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 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1 项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2 项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严重 | 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3 项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1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未按照规 定报告尾 矿库重大 险情或者 未启动应 急 预 案 ， 进行抢险 的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 定：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 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 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 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 的 ；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 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 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 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 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 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 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但未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 民政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 府，但未启动应急预案， 进行抢险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严重 | 未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 政府，未启动应急预案， 进行抢险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183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6 | 未经同意 和 批 准 ， 在库区从 事爆破、 采砂、地 下采矿等 危害尾矿 库安全作 业的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未 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 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 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 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 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 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 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 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 论证并同意，但未经尾矿库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 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 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 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较重 |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 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 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 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 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严重 |  |  |  |  |
| 7 | 未按规定 进行闭库 前的安全 现状评价 和闭库设 计的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 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 设 计 。  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 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 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 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 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 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 设计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 评价或者闭库设计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严重 | 既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 状评价，又未进行闭库设 计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1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8** | 未按规定 编制尾矿 库年度、 季度作业 计划，严 格按照作 业计划生 产 运 行 ， 并做好记 录并长期 保存的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 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 记录并长期保存。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 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 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 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 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 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尾矿库 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但 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 运行或者未做好记录并长 期保存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 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严重 |  |  |  |  |
| 9 | 未按照规 定建立事 故隐患排 查治理制 度，或者 未及时发 现并消除 事故隐患 或者未如 实记录事 故隐患排 查治理情 况，建立 隐患排查 治理档  案，并向 从业人员 通报的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 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 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 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 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  |  | 参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七条第(五)项、第一百零 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 二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185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未按照规定配 备专业技术人 员，或者聘用 专业技术人  员、注册安全 工程师、委托 相关技术服务 机构为其提供 安全生产管理 服务的。 | (法律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小型 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 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 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 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 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 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 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 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 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整改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 2 | 小型露天采石 场新建、改建、 扩建工程项目 安全设施未按 照规定履行设 计审查程序的 | (法律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规定：小型 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 序 。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 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八条第(二)项的裁量权基 准执行 |  |  |  |

1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未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 擅自从事生产 活动的 | (法律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 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 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 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 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例》第十九条的裁量权基准 执行 |  |  |  |
| 4 | 相邻的采石场 对可能危及对 方生产安全，未 按规定签订安 全生产管理协 议的 | (法律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相 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 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 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 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 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 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 的，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 理协议，但未明确各自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 采取的安全措施，或未指 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与协调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较重 |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 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 管理协议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严重 |  |  |  |  |

-1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小型露天采石 场未按规定爆 破和开采的 | (法律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 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二款规 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 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 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 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 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 用浅孔爆破开采。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 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 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 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 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 件，未经论证符合要求， 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较重 | 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 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 面墙"等开采方式开采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严重 |  |  |  |  |
| 6 | 不采用爆破方 式直接使用挖 掘机进行采矿 作业，台阶高 度超过挖掘机 最大挖掘高度 的 | (法律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不 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 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 挖掘高度。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 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 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 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 挖掘高度1倍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较重 |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 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 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 挖掘高度1倍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严重 |  |  |  |  |

1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小型露天采石 场未按规定开 采的 | (法律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小 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 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 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 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 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 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 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 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 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 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 台宽度要求。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 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 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 坡项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 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 边坡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或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 分层数超过6个，最大开 采高度超过30米，或实施 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 高度超过20米，分层数超 过3个，或最大开采高度 超过60米，或分层开采的 凿岩平台宽度不符合设计 要求，或分层开采的底部 装运平台宽度不能满足调 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 度要求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较重 | 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未采 用台阶式开采的，或不能 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采 用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严重 |  |  |  |  |

1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8 | 小型露天采石 场爆破作业不 符合规定的 | (法律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小 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 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 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 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 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 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 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 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设置爆破警戒线范围， 或未实行定时爆破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较重 | 由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 作业人员进行爆破的或者 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 破作业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严重 | 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的 或者在雷电高发地区未选 用非电起爆系统的 | 处3万元的罚款 |  | 否 |
| 9 | 对爆破后产生 的大块矿岩使 用爆破方式进 行二次破碎的 | 《〔法律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 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七条规定：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 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 二次破碎。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 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发现1处的 | 处1万元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发现2处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严重 | 发现3处及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1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0 | 采石场上部需 要剥离的，剥 离工作面未超 前于开采工作 面4米以上的 | (法律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规定：采 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 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 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 作面3米以外4米以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款 |  | 否 |
| 较重 |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面 3米以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严重 |  |  |  |  |
| 11 | 作业前和作业 中以及每次爆 破后，未对坡 面进行安全检 查，或者发现 工作面有裂  痕，坡面上有 浮石、危石和 伞檐体可能塌 落时，未立即 停止作业并撤 离人员至安全 地点，采取安 全措施和消除 隐患的 | (法律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 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 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 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 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 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 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 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 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 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 查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较重 | 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 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 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 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 安全地点，或未采取安全 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严重 |  |  |  |  |

1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2 | 在坡面上进行 排险作业，作 业人员未系安 全带，或者站 在危石、浮石 上及悬空作  业，或者在同 一坡面上下双 层或者多层同 时作业，或者 在距工作台阶 坡底线50米范 围内从事碎石 加工作业的 | (法律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 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 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 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 碎石加工作业。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 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 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 或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 空作业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 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否 |
| 严重 | 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 多层同时作业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13 | 小型露天采石 场未采用机械 铲装作业，使用 人工装运矿岩 的，或者同一工 作面有两台铲 装机械作业时， 最小间距小于 铲装机械最大 回转半径的2倍 的，或者自卸汽 车运载易燃、易 爆物品，超载运 输，装载与运输 作业时在驾驶 室外侧、车斗内 站人的 | (法律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 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小型 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 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 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 倍 。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 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 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 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 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 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 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小型露天采石场存在第二 十二条中一种情形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较重 | 小型露天采石场存在第二 十二条中两种及以上情形 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严重 |  |  |  |  |

1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4 | 废石、废碴未 排放到废石场 的，或者废石 场设置不符合 设计要求和有 关安全规定  的，或者顺山 或顺沟排放废 石、废碴没有 防止泥石流的 具体措施的 | (法律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 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 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 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 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 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 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或者 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 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或者 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 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 施，三种情形中一种的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 场，或者废石场的设置不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 规定，或者顺山或顺沟排 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 石流的具体措施，三种情 形中两种及以上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严重 |  |  |  |  |
| 15 | 电气设备没有 接地、过流、 漏电保护装置 的，或者变电 所没有独立的 避雷系统和防 火、防潮与防 止小动物窜入 带电部位的措 施的 | (法律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 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 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 的措施 。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 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 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 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存在1处电气设备设施没 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安全 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的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存在2处以上电气设备设 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 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 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严重 |  |  |  |  |

-1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6 | 未制定完善的 防洪措施的， 或者对开采境 界上方汇水影 响安全的，未 设置截水沟的 | (法律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 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 应当设置截水沟。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 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 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 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 善的防洪措施，或者开采 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 设置截水沟的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 善的防洪措施，并且开采 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 设置截水沟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严重 |  |  |  |  |
| 17 | 未在每年年末 测绘采石场开 采现状平面图 和剖面图，并 归档管理的 | (法律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 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 管 理 。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 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 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 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 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 图和剖面图未归档管理的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否 |
| 较重 | 未在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 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否 |
| 严重 |  |  |  |  |

-19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发包单位违反 规定，违章指 挥或者强令承 包单位及其从 业人员冒险作 业 的 。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发包单位不得 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 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 人员冒险作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发包单位违反本 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 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 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承包单位强令其从业人员 冒险作业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强令 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 险作业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 2 | 未按照规定签 订安全生产管 理协议的 | 第八条规定：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投入保障； (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隐 患排查与治理； (四)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事故应急救援； (六)安全检查 与考评； (七)违约责任。 《非煤矿山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  条规定：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 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 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少其中 1项内容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少其中 2至3项内容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少超过 3项内容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1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未按照规定对 承包单位实施 安全生产监督 检查或者考核 的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规定：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 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 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 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 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 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 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 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第十四条 规定：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 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 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有关 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 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 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按规定事项和期限实施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 核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按规定组织实施安全生 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 4 | 未将承包单位 及其项目部纳 入本单位的安 全管理体系， 实行统一管理 的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 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 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 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 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 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 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 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有关发包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 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 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 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但 未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 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 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 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1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向承包单位进 行外包工程技 术交底，或者 未按照合同约 定向承包单位 提供有关资料 的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十三条规定：发包单位应当向承 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 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 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 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 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有关发包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 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 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 提供有关资料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 技术交底不全面、不彻底， 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 单位提供有关资料不完整 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 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 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 有关资料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 6 | 在地下矿山正 常生产期间， 将主通风、主 提升、供排水、 供配电、主供 风系统及其设 备设施的运行 管理进行分项 发包的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十二条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总 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 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 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 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 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 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地下矿山实行 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 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 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 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 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 一般 | 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 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 的运行管理其中一项进行 分项发包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 较重 | 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 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 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其中二项以上进行分项发 包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  |
| 严重 |  |  |  |  |  |

-1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承包地下矿山 工程的项目部 负责人违反规 定，同时兼任 其他工程的项 目部负责人的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项目部负 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 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 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 人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地下矿山工 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 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 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实际在所承包地下矿山工 程项目部履行职责，未在 其他兼任职务的项目部履 职；在限定期限内辞去其 他项目部职务；未造成危 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责令 改正 | 否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 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 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 8 | 将发包单位投 入的安全资金 挪作他用的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包单位应当依 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 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 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 得挪作他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单位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 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 金10%以下挪作他用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 金10%以上挪作他用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1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承包单位未按 照规定排查治 理事故隐患的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承包 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 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 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 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 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 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 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 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 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 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零二条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1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0 | 承包单位未定 期对项目部人 员进行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与 考核或者未对 项目部进行安 全生产检查的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单位应 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 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 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与考核。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单位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 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 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未按规定时限对项目部人 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与考核或者未按规定时限 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 查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 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 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既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与考核，又未对项目部 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歪**  **A7T** | **处罚**  **权限** |
| 11 | 承包单位未向 作业所在地县 级人民政府安 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书面报 告本单位取得 有关许可和施 工资质，以及 所承包工程情 况的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在登记 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 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 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 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 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 接受其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包单位违反本 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 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 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报告； 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责令 改正 | 否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 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 包工程情况不全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 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 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 承包工程情况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0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生产、经营 使用国家禁  止生产、经  营、使用的危 险化学品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 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使 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 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 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3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0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 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 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者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 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 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者违 法所得50万元以上200万元 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 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 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 学品1年以上，或者违法所 得2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 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2 | 未经安全条  件审查，新  建、改建、扩 建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 的建设项目 的 。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 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 件审查。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安全 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 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 止；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3000 万元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 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 以上5000万以下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60万元 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 以上1亿元以下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 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 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 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化工企业未 取得危险化 学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使 用危险化学 品从事生产 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危险 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 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 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 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 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 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应取得未取得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 化学品从事生产6个月以下 的 |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应取得未取得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 化学品从事生产6个月以上 1年以下的 |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应取得未取得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 化学品从事生产1年以上的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  |  |  |
| 4 | 未取得危险 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从事 危险化学品 经营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 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 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 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 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3 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 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 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3 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 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2 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6 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 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4 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1 年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 果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 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8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  |  |  |

-203-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生产、储存危 险化学品的 单位未对其 铺设的危险 化学品管道 设置明显的 标志，或者未 对危险化学  品管道定期 检查、检测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 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 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 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 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 查、检测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 存在1处应设置未设置明显 标志的，或者未对1处危险 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 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 存在2处以上5处以下应设 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 未对2处以上5处以下危险 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 存在5处以上应设置未设置 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对5处 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 检查、检测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04-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6 | 进行可能危 及危险化学 品管道安全 的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未 按照规定书 面通知管道  所属单位，或 者未与管道  所属单位共 同制定应急 预案、采取相 应的安全防 护措施，或者 管道所属单 位未指派专 门人员到现 场进行管道 安全保护指 导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可能危 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 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 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 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 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 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 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 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 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 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 导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 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 单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1项 违法违规行为的 | 对施工单位可以处2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 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 单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2项 违法违规行为的 | 对施工单位可以处2万元 以上4万以下的罚款；拒 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 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 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 单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3项 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 | 对施工单位可以处4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施工单位已按照规定书面 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管道所 属单位书面同意施工，但未 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 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对管道所属单位可以处4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未 提供化学品 安全技术说 明书，或者未 在包装(包括 外包装件)上 粘贴、拴挂化 学品安全标 签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 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 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 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 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 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 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 标签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 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的，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 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 品安全标签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 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 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亦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 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 全标签，或说明书和化学品 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206-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8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提 供的化学品 安全技术说 明书与其生 产的危险化 学品不相符， 或者在包装 (包括外包  装件)粘贴、 拴挂的化学 品安全标签 与包装内危 险化学品不 相符，或者化 学品安全技 术说明书、化 学品安全标 签所载明的 内容不符合 国家标准要 求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 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 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 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 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 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 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 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 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 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 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存在 违反上述规定1项违法违规 行为的 | 可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 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存在 违反上述规定2项违法违规 行为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存在 违反上述规定3项及以上违 法违规行为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发  现其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 有新的危险  特性不立即 公告，或者不 及时修订其  化学品安全 技术说明书 和化学品安 全标签的 |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 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 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 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 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 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 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的， 或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 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 全标签的 | 可以处3万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 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 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 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且 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 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 标签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2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0 | 危险化学品 经营企业经 营没有化学 品安全技术 说明书和化 学品安全标 签的危险化 学品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 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 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 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 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的危险化学品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 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或者没有化学品安全标 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 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 既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 明书，也没有化学品安全标 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2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1 | 危险化学品 包装物、容器 的材质以及 包装的型式、 规格、方法和 单件质量(重 量)与所包装 的危险化学 品的性质和 用途不相适  应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品 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 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 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 质和用途相适应。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 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 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 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 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 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 性质和用途有1项不相适应 的 | 可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 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 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 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 性质和用途有2项不相适应 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 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 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 性质和用途有3项及以上不 相适应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10-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2 | 生产、储存危 险化学品的 单位未在作 业场所和安  全设施、设备 上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  标志，或者未 在作业场所  设置通信、报 警装置的。  (构成重大 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 标准)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 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 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 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 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 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的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 设备上存在1处应设置未设 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 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的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 设备上存在2处以上5处以 下应设置未设置明显的安 全警示标志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的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 设备上存在5处以上应设置 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 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的作业场所应设置未设 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拒 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是 |

-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3 | 危险化学品 专用仓库未  设专人负责 管理，或者对 储存的剧毒  化学品以及 储存数量构 成重大危险  源的其他危  险化学品未 实行双人收  发、双人保管 制度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 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 专用储存室(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 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 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 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 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 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 专人负责管理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 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 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 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 他危险化学品未严格落实 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已建立相应的双人收发、 双人保管制度)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 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 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 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 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未建 立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 管制度)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12-

级、县区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4 | 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未建立危险 化学品出入 库核查、登记 制度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 库核查、登记制度。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 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 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 查或者登记制度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 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 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 查制度，亦未建立危险化学 品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 15 | 危险化学品 专用仓库未 设置明显标 志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 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 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 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 技术防范设施。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 显标志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1 处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 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 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2 处以上5处以下应设置未设 置明显标志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5 处以上应设置未设置明显 标志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13-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6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进 口企业不办 理危险化学 品登记，或者 发现其生产、 进口的危险  化学品有新 的危险特性 不办理危险 化学品登记 内容变更手 续 的 。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 登记的机构(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 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 条第三款规定：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 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 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 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 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 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 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 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30 日以下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 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30 日以上60日以下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60 日以上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7 | 对重复使用 的危险化学  品包装物、容 器，在重复使 用前不进行  检查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对重复使用 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 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 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 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 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抽查发现3种以下重复使用 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抽查发现3种以上5种以下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 装物、容器重复使用前不进 行检查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抽查发现5种以上重复使用 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15-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8 | 未根据其生 产、储存的危 险化学品的 种类和危险  特性，在作业 场所设置相 关安全设施、 设备，或者未 按照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 或者国家有 关规定对安 全设施、设备 进行经常性 维护、保养 的。(构成重 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 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 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 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 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 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 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 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 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 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在作业场所已设置相关安 全设施、设备，但未按照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 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 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 设施、设备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 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 设施、设备，且未按照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 关规定对其他已设置的安 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 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 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 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构 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 相关许可证件 | 责令 改正 | 是 |

-2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9 | 生产、储存危 险化学品的 企业未依照 《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 条例》规定对 其安全生产 条件定期进 行安全评价 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 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 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 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 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 进行整改的方案。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 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 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 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超 期1个月以下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 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超 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 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超 期2个月以上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17-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0 | 未将危险化 学品储存在 专用仓库内， 或者未将剧 毒化学品以 及储存数量 构成重大危 险源的其他 危险化学品 在专用仓库 内单独存放 的。(构成重 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 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 专用储存室(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 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 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 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 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 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 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 用仓库内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 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 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 内单独存放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 用仓库内，亦未将剧毒化学 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 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 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 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 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 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 相关许可证件 | 责令 改正 | 是 |

-2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1 | 危险化学品 的储存方式、 方法或者储  存数量不符 合国家标准 或者国家有 关规定的。 (构成重大 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 标准)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 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 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 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 关规定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 法或者储存数量，有1项不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 关规定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 法或者储存数量，有2项不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 关规定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 法或者储存数量，有3项及 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国家有关规定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 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 相关许可证件 | 责令 改正 | 是 |

219-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2 | 危险化学品 专用仓库不 符合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 的要求的。 (构成重大  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 标准)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 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 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 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 技术防范设施。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 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 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要求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 以上5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5项 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要求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 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 求，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 相关许可证件 | 责令 改正 | 是 |

-220-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3 | 未对危险化  学品专用仓  库的安全设  施、设备定期 进行检测、检 验的。(构成 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 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 检 验 。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 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 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3 处以下的安全设施、设备定 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3 处以上5处以下的安全设 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 验的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5 处以上的安全设施、设备定 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 检测、检验，构成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 相关许可证件 | 责令 改正 | 是 |

2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4 | 生产、储存危 险化学品的 企业或者使 用危险化学  品从事生产  的企业未按  照规定将安  全评价报告 以及整改方  案的落实情  况备案，或者 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未将其剧毒  化学品以及  储存数量构 成重大危险  源的其他危  险化学品的 储存数量、储 存地点以及  管理人员的 情况备案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 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 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 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 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剧毒化学品 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 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 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 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 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 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 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 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 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存在违反1项规定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存在违反上述2项规定的 | 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存在违反3项及以上规定的 | 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5 | 生产、储存、 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转产、停产、 停业或者解  散，未采取有 效措施及时、 妥善处置其  危险化学品 生产装置、储 存设施以及 库存的危险 化学品，或者 丢弃危险化  学品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 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 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 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 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 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 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 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 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 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 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 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 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 置、储存设施或者库存的危 险化学品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 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 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 险化学品 |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23-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6 | 生产、储存、 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转产、停产、 停业或者解 散，未依照 《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 条例》规定将 其危险化学 品生产装置、 储存设施以 及库存危险 化学品的处 置方案报有 关部门备案 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 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 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 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 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 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 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 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 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 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 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存在违反上述规定1项违法 违规行为的 | 可以处2千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存在违反上述规定2项违法 违规行为的 | 可以处2千元以上5千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存在违反上述规定3项及以 上违法违规行为的 | 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7 | 向不具有《危 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相 关许可证件 或者证明文 件的单位销 售剧毒化学  品、易制爆危 险化学品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 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 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 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 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 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 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 销 售 。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 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 照 ：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 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 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 危险化学品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 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 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个月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 3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 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 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 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 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 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100万 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 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 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 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 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 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1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 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 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 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  |  |  |

2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8 | 不按照剧毒 化学品购买 许可证载明 的品种、数量 销售剧毒化  学品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 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 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 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 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 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 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 销 售 。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 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 照 ：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 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 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剧毒化学品6个月以下的， 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 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 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 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剧毒化学品6个月以上1年 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30 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 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 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 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剧毒化学品1年以上的，或 者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 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  |  |  |

-2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9 | 向个人销售 剧毒化学品 (属于剧毒  化学品的农 药除外)、易 制爆危险化 学品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向个人 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 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 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 照 ：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 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 学品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 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 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6 个月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 3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 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 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 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 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6 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或者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 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 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 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 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1 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 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 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  |  |  |

-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0 | 伪造、变造或 者出租、出 借、转让《危 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条例》 规定的(危险 化学品安全  生产许可证  之外)其他许 可证，或者使 用伪造、变造 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  条例》规定的 (危险化学  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之外) 其他许可证 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 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 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 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 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 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 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 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 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 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 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 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 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 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  |  |  |

-22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未按照《危险 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监督 管理暂行规 定》要求对重 大危险源进  行安全评估 或者安全评 价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危险 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 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 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 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 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 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 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 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 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 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 评 估 。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 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 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 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 |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 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 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的 |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29-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 | 未按照《危险 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监督 管理暂行规 定》要求对重 大危险源进 行登记建档 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 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 进行登记建档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 确认，建立了档案但存在漏 项或缺项的 |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 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 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未按照《危险 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监督 管理暂行规 定》及相关标 准要求对重  大危险源进 行安全监测 监控的。(构 成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 |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 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 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 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 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 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 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 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 能；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 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 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 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 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 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 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 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 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规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危险化 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 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少 于30天的 | 可 以 处 5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 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 处 2 万 元 以 上 3 万 元 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 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 全监测监控，构成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的 | 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31-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 | 未制定重大 危险源事故 应急预案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 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 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 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 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 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 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 预 案 。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 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 急预案的 |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2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未在构成重 大危险源的 场所设置明 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危 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 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 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 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 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 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 上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但 未写明紧急情况下应急处 置办法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 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 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6 | 未对重大危 险源中的设 备、设施等进 行定期检测、 检验的。(构 成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危 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 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 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 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 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 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 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 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 | 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2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234-

级、县区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未按照标准 对重大危险 源进行辨识 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危险 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 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 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 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 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 识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 进行辨识，涉及四级重大危 险源的 |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 进行辨识，涉及三级重大危 险源的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 进行辨识，涉及二级及以上 重大危险源的 |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 8 | 未按照《危险 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监替 管理暂行规 定》明确重大 危险源中关 键装置、重点 部位的责任  人或者责任 机构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危 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 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 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 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 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 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 资金、时限和预案。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 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 机构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 |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涉及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 源的 |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35-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未按照《危险 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监督 管理暂行规  定》建立应急 救援组织或  者配备应急 救援人员，以 及配备必要  的防护装备 及器材、设 备、物资，并 保障其完好 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 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 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 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 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 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 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 预 案 。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 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 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 障其完好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 |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涉及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 源的 |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0 | 未按照《危险 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监督  管理暂行规  定》规定进行 重大危险漏  备案或者核 销的 |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 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 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 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 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 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 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 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 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 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规定：重大危险源经过 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 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 系方式 ；  (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危险化学品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 |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涉及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 源的 |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1 | 未将重大危 险源可能引 发的事故后 果、应急措施 等信息告知 可能受影响 的单位、区域 及人员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危 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 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 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 人 员 。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 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 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 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 轻微 |  |  | 责令 改正 | 否 |  |
| 较轻 |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 |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涉及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 源的 |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2 | 未按照《危险 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监督 管理暂行规 定》要求开展 重大危险源  事故应急预 案演练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 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 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 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 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 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 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 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 时修订完善。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 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 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 |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涉及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 源的 |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39-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3 | 未按照《危险 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监督 管理暂行规 定》对重大危 险源的安全 生产状况进  行定期检查， 采取措施消 除事故隐患 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危 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 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 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 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 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 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  资金、时限和预案。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 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 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 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 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 危险源存在1处一般事故隐 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 拒不执行的，处10万元以 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 危险源存在2处一般事故隐 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 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 危险源存在3处及以上一般 事故隐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 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 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15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4 | 承担检测、检 验、安全评价 工作的机构， 出具虚假证 明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无明确条款规定。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 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 相应资质。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条 款执行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24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未经安全条  件审查或者  安全条件审 查未通过，新 建、改建、扩 建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 的建设项目 的 。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 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 负责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 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 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 用 ) 。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 定：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 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 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 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 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 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 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 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  |  |  |

-2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 | 建设项目发  生重大变化  后，未重新申 请安全条件  审查，或者审 查未通过擅  自建设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 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 负责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 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 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 用 ) 。  第十四条规定：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 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的 ；  (二)变更建设地址的；  (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 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 开工建设的。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 定：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 规定处罚。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 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擅自 建设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 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 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擅自建设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 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  |  |  |

2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 未经审查或 者审查未通  过，擅自建设 的。(构成重 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 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 负责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 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 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 用 ) 。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 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 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 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 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 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 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 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 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 部门审查同意的； |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 | 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44-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 | 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  发生规定的 情形之一，未 经变更设计  审查或者变  更设计审查 未通过，擅自 建设的。(构 成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 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 负责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 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 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 用 ) 。  第二十条规定：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 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 全性能的；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建设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 条款给予处罚：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 法第二十条(公布版本为第二十一条， 实际应为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 通过，擅自建设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 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 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 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 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 部门审查同意的 |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 | 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建设项目的 施工单位未 根据批准的 安全设施设 计施工的。 (构成重大 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 标准) | (法律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 条第一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 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 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 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 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 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 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 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 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 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 施设计施工的； |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 | 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6 | 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未经 竣工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 格，擅自投入 生产(使用) 的 。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建设 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 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  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 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 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 条款裁量权基准执行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 7 | 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竣工 后未进行检 验、检测的。 (构成重大  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 标准)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 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 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 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 状 态 。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 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 检验、检测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 未进行检验、检测，且还未 投入生产(使用)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1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 未进行检验、检测，已投入 生产(使用)30日以下的 | 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 未进行检验、检测，已投入 生产(使用)30日以上的 | 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 未进行检验、检测，已投入 生产(使用)的 | 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裁量权基准执 行，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的按上限处罚 | 责令 改正 | 是 |

2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8 | 未组织有关  单位和专家 研究提出建  设项目试生  产(使用)可  能出现的安 全问题及对  策，或者未制 定周密的试  生产(使用) 方案，进行试 生产(使用) 的 。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 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 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 (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 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 案 。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 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 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 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 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 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 用 ) 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1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 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 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进 行试生产(使用)的 | 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1.5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 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 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也 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 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 用 ) 的 | 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2.5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48-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未组织有关 专家对建设 项目试生产 (使用)方案 进行审查、对 试生产(使  用)条件进行 检查确认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三 款规定：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 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 行审查 。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 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 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 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 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 进行检查确认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 (使用)方案进行审查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1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 行检查确认的 | 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1.5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 (使用)方案进行审查，也 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 行检查确认的，或者情节严 重的 | 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2.5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4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未取得经营许 可证从事危险 化学品经营 的 。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 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 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 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 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 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 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 律责任条款裁量权基准执 行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2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 | 企业在经营许 可证有效期届 满后，仍然从 事危险化学品 经营的 。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 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 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 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 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 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 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 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 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规定：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 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查， 并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 予延期的决定；发证机关逾期未作出决 定的，视为准予延期。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延期决定的，经营许 可证有效期顺延3年。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企 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 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 予处罚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 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 律责任条款裁量权基准执 行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2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对重复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包 装物、容器， 在重复使用前 不进行检查  的 。 |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 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 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包装物，在重复使用前不进 行检查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 检查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 4 | 未根据其储存 的危险化学品 的种类和危险 特性，在作业场 所设置相关安 全设施、设备， 或者未按照国 家标准、行业标 准或者国家有 关规定对安全 设施、设备进行 经常性维护、保 养的。(构成重 大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标 准 ) |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 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 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 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 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 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 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 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 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52-

级、县区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未将危险化学 品储存在专用 仓库内，或者 未将剧毒化学 品以及储存数 量构成重大危 险源的其他危 险化学品在专 用仓库内单独 存放的。 (构 成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 |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 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 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 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 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 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 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 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 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6 | 未对其安全生 产条件定期进 行安全评价  的 。 |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 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 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 全评价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依照规定定期进行安全 评价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 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进行安全评价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 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 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 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严重 |  |  |  |  |

253-

省级、市 级、县区

省级、市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危险化学品的 储存方式、方 法或者储存数 量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国家 有关规定的。 (构成重大生 产安全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 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 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 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 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 关规定的； | 轻微 |  |  |  |  |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 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 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 吊销其营业执照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8 | 危险化学品专 用仓库不符合 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要求 的。 (构成重 大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标 准 )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无明确条款规定。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 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 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轻微 |  |  |  |  |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 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 求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 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 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 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 其经营许可证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未对危险化学 品专用仓库的 安全设施、设 备定期进行检 测、检验的。 (构成重大生 产安全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无明确条款规定。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规定：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 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 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 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 检测、检验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 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 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 销其经营许可证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10 | 伪造、变造或 者出租、出借、 转让经营许可 证，或者使用 伪造、变造的 经营许可证  的 。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 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 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 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 定的其他许可证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 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 可证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  |  |  |

2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1 | 已经取得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的企业出 现《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 十四条规定的 情形之一，未 依照规定申请 变更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已经取得经 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 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 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 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 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 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 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已经取得 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 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 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 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 款 。 | 轻微 | 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在限 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未 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处罚 | 责令 改正 | 否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下， 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 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 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 款 ；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 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 更的，处1.5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 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 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56-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2 | 已经取得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的企业出 现《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 十六条规定的 情形之一，未 依照规定申请 变更的。 |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已经取得经 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 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 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 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 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已经取得 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 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 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 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 款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下， 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 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 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 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 更的，处1.5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 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 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57-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未经许可，生 产、经营烟花 爆竹制品的 (构成重大  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 标准) |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 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 焰火燃放活动。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 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 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 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 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 得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 爆竹制品 | 处10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2 | 向未取得烟 花爆竹安全 生产许可的 单位或者个 人销售黑火 药、烟火药、 引火线的。 |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黑火药、 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 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 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 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 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 得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1万元以下的 | 处2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58-

级、县区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未按照安全 生产许可证 核定的产品 种类进行烟 花爆竹生产 的。(构成重 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 |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 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 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 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烟花 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 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 定的产品种类生产烟花爆 竹制品的 | 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 全生产许可证 | 责令 改正 | 否 |
| 4 | 烟花爆竹生  产工序或者  生产作业不 符合有关国 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构 成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 |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 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 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 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烟花 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 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存 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 | 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 全生产许可证 | 责令 改正 | 否 |

2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雇佣未经设 区的市人民 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 部门考核合 格的人员从 事烟花爆竹 危险工序作 业的。(构成 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 |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十二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 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 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 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 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经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 序作业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 工序作业的 | 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 全生产许可证 | 责令 改正 | 否 |
| 6 | 生产烟花爆  竹使用的原 料不符合国 家标准规定 的，或者使用 的原料超过 国家标准规 定的用量限 制的。(构成 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 |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十三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 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 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 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 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 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 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 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或者使用 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 用量限制的 | 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 全生产许可证 | 责令 改正 | 否 |

-260-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使用按照国 家标准规定 禁止使用或 者禁忌配伍 的物质生产 烟花爆竹的。 (构成重大  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 标准) |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 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 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 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 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 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烟花 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 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 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 质生产烟花爆竹制品的 | 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 全生产许可证 | 责令 改正 | 否 |

-2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8 | 未按照国家 标准的规定 在烟花爆竹 产品上标注 燃放说明，或 者未在烟花  爆竹的包装 物上印制易 燃易爆危险 物品警示标 志 的 。 |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 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 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 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 志 。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烟花 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 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 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警示标志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 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 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 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 险物品警示标志，生产烟花 爆竹制品20箱(件)以下 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 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 可证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 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  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 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 险物品警示标志，生产烟花 爆竹制品20箱(件)以上 50箱(件)以下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 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 可证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 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 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 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 险物品警示标志，生产烟花 爆竹制品50箱(件)以上 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 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 可证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62-

省级、市 级、县区

省级、市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从事烟花爆 竹批发的企 业向从事烟 花爆竹零售 的经营者供 应非法生产、 经营的烟花 爆竹的。(构 成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 |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 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 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 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 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 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 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 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  |  |  |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 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 烟花爆竹 | 处10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10 | 从事烟花爆 竹批发的企 业向从事烟 花爆竹零售 的经营者供 应按照国家 标准规定应 由专业燃放 人员燃放的 烟花爆竹的。 |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 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 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 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 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 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 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 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 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  |  |  |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1万元以下的 | 处2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263-

级、县区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1 | 从事烟花爆  竹零售的经  营者销售非  法生产、经营 的烟花爆竹  的。(构成重 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 |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 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 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 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 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 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 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 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 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 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处5000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12 | 从事烟花爆 竹零售的经 营者销售按 照国家标准 规定应由专 业燃放人员 燃放的烟花 爆竹的。 |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零 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 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 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 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 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5000元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省级、市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26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变更企业主 要负责人或 者企业名称， 未办理安全 生产许可证 变更手续的。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三)项、第(四)项规定：企业在安 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 (一)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 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在限定期限内办 理变更手续；未造成危害后 果 | 不予处罚 | 责令 改正 | 否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下， 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 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 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 | 从其他企业  购买烟花爆  竹半成品加 工后销售，或 者购买其他  企业烟花爆  竹成品加贴 本企业标签 后销售，或者 向其他企业 销售烟花爆 竹半成品的。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 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 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 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 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 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 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 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 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 (二)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 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 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 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违法行为涉及的烟花爆竹 产品数量10箱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违法行为涉及的烟花爆竹 产品数量10箱以上30箱以 下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违法行为涉及的烟花爆竹 产品数量30箱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多股东各自 独立进行烟 花爆竹生产 活动的。(构 成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 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 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 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 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 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 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 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 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  (一)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 产活动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三)项行为之一 的，并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 爆竹生产活动的 |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 证，并处3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267-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 | 从事礼花弹 生产的企业 将礼花弹销 售给未经公 安机关批准 的燃放活动 的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 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 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 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 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 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 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 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 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 (二)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 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的 。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三)项行为之一 的，并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少于1万元的 | 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改建、扩建烟 花爆竹生产 (含储存)设 施未办理安  全生产许可 证变更手续 的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一)项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 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 生产许可证：  (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 存)设施的。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 (三)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 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 续 的 。  企业有前款第( 一)项、第(二)项、 第(三)项行为之一 的，并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下， 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  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 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6 | 出租、转让安 全生产许可  证的。(构成 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 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 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 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 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 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 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 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 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 (一)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 罚 款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 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出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 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 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  |  |  |

-270-

级、县区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未取得安全 生产许可证 擅自进行烟 花爆竹生产 的。(构成重 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企 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 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 花爆竹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 (一)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 烟花爆竹生产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 自进行生产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 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 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8 | 变更产品类 别或者级别 范围未办理 安全生产许 可证变更手 续的。(构成 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二)项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 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 生产许可证：  (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 (二)项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 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 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变更手续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 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 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企业取得安 全生产许可 证后，将企 业、生产线或 者工(库)房 转包、分包给 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或 者相应资质 的其他单位 或者个人。 (构成重大  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 标准)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 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 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 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 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 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 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 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 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 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 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  |  |  |
| 严重 |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 | 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 规定予以处罚按上限处罚 | 责令 改正 | 是 |

-27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未经许可经 营、超许可范 围经营、许可 证过期继续  经营烟花爆 竹的。(构成 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烟花 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未经许可经 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 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 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超许可范围经营烟花爆竹 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 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经许可或许可证过期继 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 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并没收 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 法所得 | 责令 改正 | 是 |
| 2 | 在城市建成 区内设立烟 花爆竹储存  仓库，或者在 批发(展示) 场所摆放有 药样品的。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批发企业不 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 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 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 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 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批 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 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 有药样品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批发  (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5件(个)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批发  (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5件(个)以上10件(个) 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批发  (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10件(个)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 爆竹储存仓库的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2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采购和销售 质量不符合 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 规定的烟花 爆竹的。(构 成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 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 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 竹 。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批 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的烟花爆竹产品，尚未流入 市场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烟花 爆竹产品数量20箱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烟花 爆竹产品数量20箱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 4 | 在仓库内违 反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 准规定储存 烟花爆竹的。 (构成重大  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 标准)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烟花爆 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 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 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批 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 存在3项以下违反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行为储 存烟花爆竹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 内存在3项以上5项以下违 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规定的行为储存烟花爆竹 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 存在5项以上违反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行为储 存烟花爆竹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批发企业在 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证载 明的仓库以 外储存烟花 爆竹的。(构 成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 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批 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 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 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 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20箱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 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 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20箱以上50箱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 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 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50箱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 6 | 批发企业对 假冒伪劣、过 期、含有超 量、违禁药物 以及其他存 在严重质量 问题的烟花 爆竹未及时 销毁的。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 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 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批 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  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 起30日内未予销毁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 起30日以上60日内未予销 毁 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 起60日以上未予销毁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75-

级、县区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批发企业未 执行合同管 理、流向登记 制度或者末 按照规定应 用烟花爆竹 流向管理信 息系统的。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批发企业应当 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 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 留存3年备查。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批 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 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 信息系统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 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 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规行 为中有1项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 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 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规行 为中有2项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 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 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 统的违规行为中有3项及以 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 8 | 批发未将黑 火药、引火线 的采购、销售 记录报所在  地县级安全 监管局备案 的 。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黑火药、 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 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 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规定：批 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 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的 ；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 |
| 较轻 | 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下，未 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 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 全监管局备案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上5日以 下，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 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 全监管局备案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上，未 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 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 全监管局备案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批发企业仓  储设施新建、 改建、扩建  后，未重新申 请办理许可  手续的。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批发企业 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 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 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批 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  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下， 未提交重新申请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 日以下，未提交重新申请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 未提交重新申请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 10 | 批发企业变 更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未 申请办理许 可证变更手  续 的 。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业 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 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 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规定：批 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 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下， 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 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 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1 | 批发企业向 未取得零售 许可证的单 位或者个人 销售烟花爆 竹 的 。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 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 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 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 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 引火线 。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规定：批 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 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或 者造成伤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 12 | 批发企业向 未取得烟花 爆竹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 单位或者个 人销售烟火 药、黑火药、 引火线的。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批发企 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 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 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 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 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 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 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批 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 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 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 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 引火线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 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 售烟火药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 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 可证 |  | 否 |
| 一般 |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 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 售黑火药、引火线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 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 可证 |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2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3 | 批发企业向 零售经营者  供应非法生  产、经营的烟 花爆竹的。  (构成重大 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 标准)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业、 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 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批 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 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 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 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 营的烟花爆竹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 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否 |
| 一般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 10万元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 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否 |
| 较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 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否 |
| 严重 |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并没收 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 得 |  | 是 |
| 14 | 批发企业向 零售经营者 供应礼花弹 等按照国家 标准规定应 当由专业人 员燃放的烟 花爆竹的。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批发企 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 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 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 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 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 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 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批 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 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 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 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 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 花爆竹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 较轻 |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 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 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 竹，金额1万元以下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 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 可证 |  | 否 |
| 一般 |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 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 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 竹，金额超过1万元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 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 可证 |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279-

省级、市 级、县区

省级、市 级、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5 | 零售经营者 销售非法生 产、经营的烟 花爆竹的。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 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 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  竹 。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零 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 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 可 证 ：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的 ； | 轻微 |  |  |  |  |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 爆竹，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 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 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 许可证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 爆竹，金额超过1万元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 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 许可证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 16 | 零售经营者 销售礼花弹 等按照国家 标准规定应 当由专业人 员燃放的烟 花爆竹的。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零售经 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 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 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 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零 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 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 可 证 ：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 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轻微 |  |  |  |  |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 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 放的烟花爆竹，金额在1万 元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 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 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 许可证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 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 放的烟花爆竹，金额超过1 万元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 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 许可证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  |  |  |
| 严重 |  |  |  |  |

2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7 | 零售经营者  变更零售点 名称、主要负 责人或者经 营场所，未重 新办理零售 许可证的。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零售许可证的 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 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 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 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 零售许可证。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零 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 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 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下， 未提交重新办理申请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60 日以下，未提交重新办理申 请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 未提交重新办理申请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 18 | 零售经营者 存放的烟花 爆竹数量超 过零售许可 证载明范围 的 。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零售许可证上载 明的储存限量由发证机关根据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结合零售点及其 周围安全条件确定。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零 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 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 可证载明范围的。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上 50%以下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超过规定数量50%以上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2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9 | 烟花爆竹经 营单位出租、 出借、转让、 买卖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 证的。(构成 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烟花爆竹经营 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 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证 。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花爆 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 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在1万元以下的 | 处1万元的罚款，并依法 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 爆竹经营许可证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或造成伤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 爆竹经营许可证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  |  |  |
| 20 | 冒用或者使 用伪造的烟 花爆竹经营 许可证的。 (构成重大 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 标准) | (法律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烟花爆竹经营 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 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证 。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冒用或 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轻微 |  |  |  |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乡镇  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冒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 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 许可证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 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并没收 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 得 | 责令 改正 | 是 |

-28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企业使用 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 准的技  术、工艺 和设备 ； 对现有工 艺、设备 进行更新 或者改造 时降低其 安全技术 性能的 |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企业不得使用不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 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 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 于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 过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中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大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 | 企业的建 (构)筑  物未按照 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 标准规定 采取防  火、防爆、 防雷、防 震、防腐 蚀、隔热 等防护措 施，未定 期对建  (构)筑  物结构进 行安全检 查的 |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企业的建(构) 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 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 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 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 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 于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 过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中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大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企业对起 重设备进 行改造并 增加荷重 时，未对 承重厂房 结构进行 荷载核定 未对承重 结构采取 必要的加 固措施的 |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企业对起重设备 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  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 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 重能力。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  级、乡  镇级 |
| 较轻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 于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 过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中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大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 | 企业的人 员聚集场 所设置在 高温熔融 金属吊运 的影响范 围内；进 行高温熔 融金属吊 运时，吊 炉与周边 设备设施 安全距离 不符合相 关要求的 |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企业的操作室、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 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 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炉与大型槽 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 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 于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一般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 过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中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大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2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企业在 进行涉高 温熔融金 属作业  中，未采 取防护措 施，相关 区域存在 非生产性 积 水 的 ； 高温熔融 金属运输 专用路线 与管线安 全距离不 足且未采 取有效隔 热措施  的；运输 高温熔融 金属车辆 在危险区 域停留的 |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企业在进行高温 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 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 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 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 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 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 的隔热措施。  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 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 停 留 。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 于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 过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中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大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6 | 企业未对 电炉、电 解车间采 取防雨措 施和有效 的排水设 施；电炉、 铸造熔炼 炉等设备 未设置熔 融金属紧 急排放和 储存的设 施的 |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企业对电炉、电 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 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 解槽下没有积水。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 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 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 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 外 流 。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 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 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 于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 过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中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大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吊运高温 熔融金属 的起重  机，不满 足相关规 范要求 ； 企业未定 期 对吊 运、盛装 熔融金属 的吊具 、 罐体进行 安全检查 和探伤检 测的 |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吊运高温熔融金属 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 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 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 求 。  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 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 探伤检测。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 于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 过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中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大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8 | 生产、储 存、使用 煤气的企 业未建立 煤气防护 站(组)  并配备必 要的煤气 防护人员 装备的 ， 未按要求 组织煤气 事故应急 演练的 |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生产、储存、使 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 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 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 事故应急演练。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 于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 过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中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大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生产、储 存、使用 煤气的企 业未按要 求设置固 定式煤气 检测报警 仪和安全 警示标志 的；对进 入煤气区 域作业的 人员安全 管理不到 位的；煤 气柜区域 安全管理 不到位的 |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生产、储存、使 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 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 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 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 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 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 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 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 于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 过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中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大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0 | 企业对涉 及煤气等 易燃易爆 危险化学 品 设 施 、 区域等重 点防火部 位，未采 取有效可 靠的安全 防护措施 的； 企业 对具有爆 炸危险环 境的场  所，未设 置自动检 测报警和 防灭火装 置的 |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企业对涉及煤气、 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 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 (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 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 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 防灭火装置。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 于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 过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中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大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1 | 企业对反 应槽、罐、 池等未采 取防腐蚀 措施、未 设置事故 池、未进 行经常性 安全检  查、维护、 保 养 的 ； 企业实施 浸出、萃 取作业  时，未采 取防火防 爆防喷溅 等安全措 施的 |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企业对反应槽、 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 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 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 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 于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 过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中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大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2 | 企业从事 产生酸雾 危害的电 解作业  时，未采 取防止酸 雾扩散及 防腐措  施；电解 车间通风 不良造成 氢气聚集 的 |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企业从事产生酸 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 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 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 集 。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 于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 过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中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大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3 | 企业在使 用酸碱的 作业场  所，未采 取防止人 员灼伤安 全措施  的；采用 剧毒物品 的电镀 、 钝化作业 未设置事 故池、未 加强剧毒 物品管理 的 |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企业在使用酸、 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 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 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 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 于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 过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中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大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4 | 企业对存 在二氧化 硫等有毒 有害气体 工作场  所，未采 取防止人 员中毒措 施的；企 业对存在 铅、镉等 重金属蒸 气、粉尘 作业场  所，未采 取预防重 金属中毒 措施的 |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对生产过程 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 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 员中毒的措施。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 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 中毒的措施。  |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少 于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一般 | 小微企业且从业人员超 过100人的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较重 | 中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 严重 | 大型企业 | 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责令 改正 | 是 |

-296-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 | 企业未在 有限空间 作业场所 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 示标志的。 |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 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 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 下列要求：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 明 ；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 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 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的；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有3处以下有限空间作业 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有3处以上5处以下有限空 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有5处及以上有限空间作 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 警示标志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2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2 | 企业未按 照本规定 为作业人 员提供符 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 劳动防护 用品的 |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 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 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 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 使 用 。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 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 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的 。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按照本规定为3名以下 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 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按照本规定为3名以上5 名以下作业人员提供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劳动防护用品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 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未按照本规定为5名以上 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原 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 改正 | 否 |

-2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3 | 企业未按 照本规定 对有限空 间的现场 负责人、监 护人员、作 业人员和 应急救援 人员进行 安全培训 的 |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 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工 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 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 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 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 全防范措施；  (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 用 ；  (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 的人员签字确认。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 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 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 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 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少培训1项内容或者少培 训其中1类人员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 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少培训2项内容或者少培 训其中2类人员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少培训3项以上内容或者 少培训其中3类以上人员 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2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4 | 企业未按 照本规定 对有限空 间作业制 定应急预 案或者定 期进行演 练的 |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 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 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 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 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 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 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 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 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 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 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按照本规定定期进行演 练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 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制定的应急预案不符合本 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 作业制定应急预案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5 | 企业未按 照本规定 对有限空 间作业进 行辨识、提 出防范措 施、建立有 限空间管 理台账的 |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 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工 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 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 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 台账，并及时更新。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 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 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 台账的 ；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 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 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 账，发现3处以下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 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 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 账，发现3处以上6处以下 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 7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 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 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 账，发现6处以上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75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3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6 | 企业未按 照本规定 对有限空 间作业制 定作业方 案或者方 案未经审 批擅自作 业 的 。 |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 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工 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 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 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 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 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内容不 符合规定要求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作业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 业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 7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 作业制定作业方案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75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30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7 | 粉尘涉爆 企业新建、 改建、扩建 工程项目 安全设施 没有进行 粉尘防爆 安全设计， 或者未按 照设计进 行施工的 |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 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粉尘涉爆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 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 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  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 定》第三十条规定：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 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 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 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  |  |  |
| 较重 | 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 对粉尘涉爆企业处2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 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 计的 | 对粉尘涉爆企业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3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8 | 粉尘涉爆 企业未按 照规定建 立粉尘防 爆安全管 理制度或 者内容不 符合企业 实际的 。 |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 定》第七条规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 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 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粉尘清理和处置；  (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 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 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粉尘涉爆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 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 款 ：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 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建立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 制度，缺少1项内容或者有 1项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 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建立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 制度，缺少2项内容或者有 2项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 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5000元以上7500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 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建立的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缺 少3项以上内容，或者有3 项以上内容不符合企业实 际 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75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3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9 | 粉尘涉爆 企业未按 照规定辨 识评估管 控粉尘爆 炸安全风 险，未建立 安全风险 清单或者 未及时维 护相关信 息档案的 |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 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粉尘涉爆企业 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 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 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 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 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 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 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 的信息档案。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 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粉尘涉爆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 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 款 ：  (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 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 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存在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 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 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 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三 种情形之一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存在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 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 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 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三 种情形之二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5000元以上7500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存在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 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 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 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三 种情形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75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3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行政** **命令** | **是否**  **公开** | **处罚**  **权限** |
| 10 | 粉尘涉爆 企业的粉 尘防爆安 全设备未 正常运行 的 。 | (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 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粉尘涉爆企业 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 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 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 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 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 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 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 定》第三十条规定：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 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 轻微 |  |  |  |  | 省 级 、 市 级 、 县区级 |
| 较轻 |  |  |  |  |
| 一般 | 有1台(套)粉尘防爆安全 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较重 | 有2台(套)粉尘防爆安全 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5000元以上7500元 以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 严重 | 有3台(套)及以上粉尘防 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75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 | 责令 改正 | 否 |

306-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 | 煤矿建 设项目 初步设 计文件 审批 | 煤矿建 设项目 初步设 计文件 审批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20日 | 3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年11月7日主席令第六十 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 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 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 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 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 不得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 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参加审查。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 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 主管部门制定。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煤矿建 设项目 初步设 计批复 | 1 . 煤 矿 所 属 集 团 公 司 设计审查意见；  2 . 设 计 资 料 6 套 ( 含 安 全 避 险 " 六 大 系 统 " 设 计 ) ( 注 ： 包 括 以 下 附件：1)井田勘探(精 查)地质报告评审意见 及批复或备案文件；2) 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 及 备 案 文 件 ( 改 扩 建 、 整合改造煤矿提供);3) 采矿许可证原件、复印 件，服务中心审核后原 件 退 回 ； 4 ) 设 计 单 位 资质及设计委托书；5) 瓦 斯 等 级 鉴 定 结 果 及 批复文件(改扩建、整 合 改 造 煤 矿 提 供 ) ; 6 ) 水 文 地 质 条 件 类 型 划 分 报 告 评 审 意 见 及 批 复(改扩建、整合改造 煤 矿 提 供 ) ; 7 ) 开 采 下 组 煤 的 矿 井 需 提 供 下 组 煤 层 开 采 技 术 论 证 报 告 评 审 意 见 及 批 准 文 件 ； 8 ) 项 目 核 准 批 复 文 件 或 省 政 府 批 准 文 件 ； 9 ) 兼 并 重 组 协议书，明确整合主体 和监管主体责任(整合 改 造 煤 矿 提 供 ) ; 1 0 ) 资金证明(整合改造煤 矿 提 供 ) )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专家 审查，30 个工作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07-

受理：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2 | 金属冶 炼建设 项目安 全设施 设计审 查 | 金属冶 炼建设 项目安 全设施 设计审 查 | 省 级 、  市 级 、  县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20日 | 35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 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 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 督管理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 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 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 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 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 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 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 督管理 。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金属冶 炼建设 项目安 全设施 设计批 复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申请书；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 计 ；  3.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报告及文件资料。 | 1.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专家 评审，30 个工作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3 | 生 产 、 储存危 险化学 品建设 项目安 全条件 审查 | 生 产 、 储存危 险化学 品建设 项目安 全条件 审查 | 省 级 、  市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 | 60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45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 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 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 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 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 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 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 件);(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 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 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建 设项目 安全条 件审查 意见书 |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 查申请书及文件；2.建 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 报告；3.建设项目安全 评价报告；4.建设项目 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 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 制件)。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专家 评审30个 工作 日 (不计入 审 批时 限);4.  决定：10 个工作日 |
| 4 | 生 产 、 储存危 险化学 品建设 项目安 全设施 设计审 查 | 生 产 、 储存危 险化学 品建设 项目安 全设施 设计审 查 | 省 级 、  市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20日 | 35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 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 号修正)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 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 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 性 负 责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 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 篇 。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建 设项目 安全许 可意见 书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 证明文件(复制件); 3.具备资质单位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 计专篇。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专家 评审30个 工作日  (不计入 审 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5 | 危险化 学品生 产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 危险化 学品生 产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证核发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1年7月 22日)第二章 申请安全生产许 可证的条件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生产 许可证 | 1.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的文件及申请书(有危 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 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 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 件);2.新建企业的选址 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 明材料；3.安全生产责任 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 程清单；4.设置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 件；5.主要负责人、分管 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 件；7.由供货单位提供的 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 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 签；8.营业执照或者核准 文件；9.安全评价报告及 其整改结果的报告；10 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或备案证明；11.应急救 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 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 备设施清单。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5 | 危险化 学品生 产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生产 许可证 变更主 要负责 人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7 年修正)  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 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 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 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 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 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制件 ；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 提交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 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 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 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 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 案 。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生产 许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申 请 书 ；  2.变更情况说明及证明 材 料 ；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 副 本 ；  4.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 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 格证复制件。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5 | 危险化 学品生 产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生产 许可证 变更名 称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7 年修正)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 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 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 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 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 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 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 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二)变更主 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主要负责 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 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 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 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 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 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 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生产 许可证 | 1.变更申请书及变更说 明 ；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 照副本复制件；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 件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甲孔**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5 | 危险化 学品生 产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生产 许可证 变更许 可范围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令第41号)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 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 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 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 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资 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 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 定办理变更手续。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生产 许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 可证正副本；  2.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 证明材料(变更产能、 品种的按新取证提交 资 料 )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 作 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5 | 危险化 学品生 产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生产 许可证 变更单 位地址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7 年修正)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 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 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 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 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 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 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 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二)变更主 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主要负责 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 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 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 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 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 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 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生产 许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 可证正副本；  2.变更情况说明及证明 材 料 ；  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5 | 危险化 学品生 产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生产 许可证 延期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 令第397号)  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 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 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 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 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 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 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 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 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 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 准予延期的决定。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生产 许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申请书及报告、原安全 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的文件，有关 人员持证情况(主要负 责人、分管安全负责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 件情况汇总表及其证 书复制件；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学历证明 或专业职称证书复制 件 ) ;  3.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及备案证明 文件(涉及危化品重大 危险源的企业还应提 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 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 件和资料);  4.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 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 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 使用规定的文件；  5.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 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 报 告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 作 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6 |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核发 | 市 级 、 县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30日 | 45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 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 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 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 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 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 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 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石 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 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 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 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 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 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 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 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 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第 七条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 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 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证 |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 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 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 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 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 预先核准文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 案备案登记表。带有储存 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 文件、资料：1.储存设施 相关证明文件；租赁储存 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 明文件；储存设施新建、 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2.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 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 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 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证书；3.安全评价报告。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3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6 |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 变更注 册地址 | 市 级 、 县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10日 | 25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55号)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 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 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 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 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 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 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 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 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 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 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 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 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 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 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等相关文 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 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 查，办理变更手续。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证 |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书 ；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 照副本(复制件);  3.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 证明材料。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6 |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 变更企 业法定 代表人 | 市 级 、  县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10日 | 25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55号)  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 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 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 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 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 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 料 ；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 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 报 告 。  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 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 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 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 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 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证 |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书 ；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 照副本(复制件);  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资格证书(复制 件 )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6 |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 变更企 业名称 | 市 级 、  县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10日 | 25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55号)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 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 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 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 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 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 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 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 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 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 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 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 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 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 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等相关文 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 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 查，办理变更手续。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证 |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书；2.变更后的工商营 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6 |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 变更危 险化学 品储存 设施及 其监控 措施 | 市 级 、  县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10日 | 25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55号)  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 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 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 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 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 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 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 料 ；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 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 报 告 。  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 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 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 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 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 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证 |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书 ；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资格证书；  4.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 证明材料；  5.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 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 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 告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四**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甲孔**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6 |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延期 | 市 级 、  县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30日 | 45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55号) 第十八条经营许可 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 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 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 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 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 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 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 料 。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证 |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 件及申请书；2.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 作规程的目录清单；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 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 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 训合格的证明材料；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 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 称预先核准文件；6.危 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 案备案登记表。带有储 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 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 交下列文件、资料：1.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 件；租赁储存设施的， 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 件；储存设施新建、改 建、扩建的，需要提交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 见书；2.重大危险源备 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 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 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 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书；3.安全评价报告。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3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21-

受理：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7 | 生 产 、 储存烟 花爆竹 建设项 目安全 设施设 计审查 | 生 产 、 储存烟 花爆竹 建设项 目安全 设施设 计审查 | 省 级 、  市 级 、  县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20日 | 35日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455号，2016年修订)  第八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  (二)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  (三)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 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 离 ；  (四)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 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 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 标准和规范；  (五)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 准 ；  (六)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  (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八)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十)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 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 急救援器材、设备；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河北省 烟花爆 竹 生 产、储 存建设 项目安 全设施 设计审 查意见 书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有资质单位设计的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专 篇 。 | 1.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专家 评审30个 工作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体形**  **具情**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宁**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8 | 产安  烟花爆 竹 生 ；  企 业  全 生 产 许可 | 产安产证  田 花 惺  竹生  企 业  全生生  许 可许 可  核发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455号，2016年修订)第 八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 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当地产 业结构规划；(二)基本建设项目 经过批准；(三)选址符合城乡规 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 的安全距离；(四)厂房和仓库的 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 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 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五)生 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六)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 准；(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 制；(八)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九)依 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十)有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 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设 备 ：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烟花爆 竹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书 ；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 证明材料；  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 备情况的书面文件及 人员持证情况(企业主 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 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名单和安 全资格证复制件、特种 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 操作证复制件和其他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 料 ) ;  4.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 程目录清单；  5.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 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6.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 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7.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 业名称工商预先核准 文件(复制件)。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8 | 烟花爆 竹生产 企业安 全生产 许可 | 烟花爆 竹安全 生产许 可证变 更产品 类 别 、 级别范 围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54号)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 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 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 储存)设施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烟花爆 竹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1.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 可证变更申请书(附变 更说明)、原安全生产 许可证正副本；  2.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减少生产产品品种 的除外)。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 烟花爆 竹安全 生产许 可证变 更企业 名称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5 日 | 20日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54号)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 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 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 储存)设施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烟花爆 竹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1.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 可证变更申请书(附变 更说明)、原安全生产 许可证正副本；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 照或者企业名称工商 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5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8 | 烟花爆 竹生产 企业安 全生产 许可 | 改 建 、 扩建烟 花爆竹 生 产 (含储 存)设 施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七条 企 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 生产许可证：(一)改建、扩建烟 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二) 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三) 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四)变 更企业名称的。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烟花爆 竹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1.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 可证变更申请书(附变 更说明)、原安全生产 许可证正副本；2.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 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 材 料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 作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 烟花爆 竹安全 生产许 可证变 更主要 负责人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5 日 | 20日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54号)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 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 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 储存)设施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烟花爆 竹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1.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 可证变更申请书(附变 更说明)、原安全生产 许可证正副本；  2.新主要负责人安全合 格证复制件。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5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25-

受理：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8 | 烟花爆 竹生产 企业安 全生产 许可 | 烟花爆 竹生产 企业安 全生产 许可证 延期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54号)  第三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 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有效期届 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 理延期手续。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烟花爆 竹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 可证正副本；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 备情况的书面文件及 人员持证情况(企业主 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 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名单和安 全资格证复制件、特种 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 操作证复制件和其他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 料 ) ;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 程目录清单；  4.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 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5.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 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 1.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 作 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9 | 烟花爆 竹经营 许可 | 烟花爆 竹经营 ( 零 售)许 可 | 市 级 、 县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20日 | 35日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65号)第十六条零售经营者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所 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 经营布点规划；(二)主要负责人 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 安全知识教育；(三)春节期间零 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 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 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 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 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四)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 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 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 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 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 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五)零售场 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烟花爆 竹经营 ( 零  售)许  可证 | 1.行政许可申请表；  2.出具当地应急管理部 门制定的零售经营布 点规划图；  3.负责人、销售人员和 专门负责安全管理人 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4.零售点周边安全条件 情况说明(及零售场所 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 证明)。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核 查5个工  作日(不 计入审批 时限)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9 | 烟花爆 竹经营 许可 | 烟花爆 竹经营 ( 批 发)核 发 | 市 级 、 县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30日 | 45日 | 烟花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65号)  第六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符合所在地雀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刻(三 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车的内外部安全 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陈、防暴防雷、阴 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因花暴竹工程设计安全 规范》(GB50161)等国家示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 仓率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暴竹安全生产标 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或范围相适立的配送朋  力  (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 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车安全管理制度、仓审保管 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事故应急材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 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制度 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  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 备烟花暴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考核合格 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暴竹专业知识 培，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也从业人员经本单 位 安 全 知 识 合 格 ：  (八按照《烟花暴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2)和烟花爆 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 管 理 系 统  (九)有事故应急 预案、应急材援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 的应急材提材，设备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 一 )法津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花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取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前素  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 |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烟花爆 竹经营 ( 批 发)许 可证 | 1.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 称预核准文件；  2.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 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 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 告至少包括《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 六条第三项、第四项、 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 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 评价内容；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 证 明 材 料 ；  4.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 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 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 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 图 ；  5.批发许可证申请书 6.安全生产责任制文 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 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目录清单 ；  7.主要负责人、分管安 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 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 格 证 书 ；  8.从事黑火药、引火线 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 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 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 格 ) 证 书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3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9 | 烟花爆 竹经营 许可 | 烟花爆 竹经营 ( 批 发)变 更主要 负责人 | 市 级 、 县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20日 | 35日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65号)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 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 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 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 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 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 格证书复制件。批发企业变更经营 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 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 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第三章零售许 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烟花爆  竹经营  (批  发)许  可证 | 1.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预 核准文件或者营业执 照；2.变更后的主要负 责人安全资格证书；3. 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 书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 烟花爆 竹经营 ( 批 发)变 更企业 名称 | 市 级 、 县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30日 | 45日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烟花爆  竹经营  (批  发)许  可证 | 1.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 书 ；  2.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预 核准文件或者营业执 照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3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 烟花爆 竹经营 ( 批 发)变 更注册 地址 | 市 级 、 县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30日 | 45日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烟花爆  竹经营  (批  发)许  可证 | 1.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预 核准文件或者营业执 照 ；  2.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 书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3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9 | 烟花爆 竹经营 许可 | 烟花爆 竹经营 ( 批 发)延 期 | 市 级 、 县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30日 | 45日 | 第十二条 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 限为3年。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 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 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 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 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 式三份);  (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 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 资 料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 材 料 。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烟花爆 竹经营 ( 批  发)许  可证 | 1.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 书 ；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 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 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 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4.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 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 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 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5.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 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 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 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6.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的证明材料。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3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0 | 第一类 非药品 类易制 毒化学 品生产 许可 | 第一类 非药品 类易制 毒化学 品生产 许可证 核发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60日 | 75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445号，2018年第三次修 订 )  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 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 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 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 进行生产：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 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 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 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 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 录 ；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 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 公安机关联网的报警装置。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第一类 非药品 类易制 毒化学 品生产 许可证 |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生产设备、仓储设施 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 况说明材料；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 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 急 预 案 ；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 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 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 6.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 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 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 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 录证明材料；  7.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 件 ；  8.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 说明书 。  (备注：属于危险化学 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 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复印件),免于提交 本条第4.5.7项所要求 的文件、资料。)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6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31-

受理：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1 | 第一类 非药品 类易制 毒化学 品经营 许可 | 第一类 非药品 类易制 毒化学 品经营 许可证 核发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30日 | 45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445号，2018年第三次修 订)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 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 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 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 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 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 企业；(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 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 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 准的仓储设施；(三)有易制毒化 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 售网络；(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 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 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第一类 非药品 类易制 毒经营 许可证 |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经营场所、仓储设施 情况说明材料；3.易制 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 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 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 的销售网络文件；4.单 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 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 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 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 证明材料；5.工商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 6.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 说明书。(备注：属于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 件),免于提交本条第 (五)项所要求的文 件、资料。) | 1.  个工作日 2.审查：3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2 | 安全评 价检测 检验机 构资质 认定 | 安全评 价机构 资质审 批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20日 | 35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国家 应急部第1号令)  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 万 元 ；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 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 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求；  (三)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 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 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办法规定 的配备标准(附件1);  (四)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 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 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 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 中， 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 十， 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 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 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五)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 控制体系；  (六)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 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七)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 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 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 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 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 业 资 格 ；  (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 的网站 ；  (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 记 录 ； | 承诺件 | 无 | 资格型 | 安全评 价机构 资质证 书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 请书及材料清单。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60个 工 作 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2 | 安全评 价检测 检验机 构资质 认定 | 安全评 价机构 资质变 更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20日 | 35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 法》(国家应急部第1号令)第十 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 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 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 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 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 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 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 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相关信息。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 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 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 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 一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 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 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 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的规定办理。 | 承诺件 | 无 | 资格型 | 安全评 价机构 资质证 书 | 1.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变 更申请表。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60个 工作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甲** **孔**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2 | 安全评 价检测 检验机 构资质 认定 | 安全评 价机构 资质自 行申请 注销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20日 | 35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 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十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认可 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 站予以公告，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 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一)法人资格终止；  (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 续 ；  (三)自行申请注销；  (四)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 质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 后无资质承继单位的，原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 注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结果继续负责。 | 承诺件 | 无 | 资格型 | 注销安 全评价 机构资 质证书 行政许 可决定 书 | 1.原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证 书 ；  2.机构资质注销申请 表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2 | 安全评 价检测 检验机 构资质 认定 | 检测检 验机构 资质审 批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20日 | 35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 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 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 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 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 元；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 于一千平方米，有与从事安全生产 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 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 于八百万元； (三)承担单一业务 范围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其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 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 五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中，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 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中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 分之二十五； (四)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 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 工作两年以上； (五)法定代表人 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 承诺书； (六)主持安全生产检测 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 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 (七) 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通 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 (八)正常 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 网站； (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 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 承诺件 | 无 | 资格型 | 安全生 产检测 检验机 构资质 证书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 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 清 单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60个 工 作 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2 | 安全评 价检测 检验机 构资质 认定 | 检测检 验机构 资质变 更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20日 | 35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 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 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 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 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 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 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 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 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 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 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 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 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 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 一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 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 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 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的规定办理。 | 承诺件 | 无 | 资格型 | 安全生 产检测 检验机 构资质 证书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 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 清 单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60个 工 作 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2 | 安全评 价检测 检验机 构资质 认定 | 检测检 验机构 资质自 行申请 注销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20日 | 35日 | 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 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 通知(应急(2019)52号)第十 四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认可机关应 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 公告，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信息查询系统：(一)法人资格 终止；(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未延续；(三)自行申请注销；(四) 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安 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后 无资质承继单位的，原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注 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 果继续负责。 | 承诺件 | 无 | 资格型 | 注销安 全评价 检测检 验机构 资质证 书行政 许可决 定书 | 1.原安全检测检验机构 资质证书；2.资质注销 申 请 表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 13 | 特种作 业人员 职业资 格认定 | 特种作 业操作 资格证 核发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20日 | 35日 | 《 特 种 作 业 安 全 技 术 培 训 考 核 管 理 规 定 》 ( 原 国 家 安 全 监 管 总 局 令 第 3 0 号 )  第 四 条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应 当 符 合 下 列 条 件 ：  ( 一 ) 年 满 1 8 周 岁 ， 且 不 超 过 国 家 法 定 退 休 年 龄 ；  ( 二 ) 经 社 区 或 者 县 级 以 上 医 疗 机 构 体 检 健 康 合 格 ， 并 无 妨 碍 从 事 相 应 特 种 作 业 的 器 质 性 心 脏 病 、 癫 痫 病 、 美 尼 尔 氏 症 、 眩 晕 症 、 癔 病 、 震 颤 麻 痹 症 、 精 神 病 、 痴 呆 症 以 及 其 他 疾 病 和 生 理 缺 陷 ；  ( 三 ) 具 有 初 中 及 以 上 文 化 程 度 ；  ( 四 ) 具 备 必 要 的 安 全 技 术 知 识 与 技 能 ；  危 险 化 学 品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除 符 合 前 款 第 ( 一 ) 项 、 第 ( 二 ) 项 、 第 ( 四 ) 项 和 第 ( 五 ) 项 规 定 的 条 件 外 ， 应 当 具 备 高 中 或 者 相 当 于 高 中 及 以 上 文 化 程 度 。 | 承诺件 | 无 | 资格型 |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特种 作业操 作证 | 河北省特种作业操作 资格初次领证申请表。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4 | 矿山建 设项目 安全设 施设计 审查 | 非煤矿 山建设 项目安 全设施 设计审 查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20日 | 35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36号)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 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 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安全设 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 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 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 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 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 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 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 责 。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非煤建 设项目 安全设 施设计 批复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申请表；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 或者备案的文件；  3.安全预评价报告；  4.具备资质单位设计的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 全设施设计。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 煤矿建 设项目 安全设 施设计 审查 | 省级 | 河北省 应急管 理厅 | 30日 | 40日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 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6 号 )  第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 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 技术规范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煤矿安 全设施 设计审 查批复 | 1.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文件及申请表；  2.政府有关部门对该建设 项目核准(或批准)文件： 3.采矿许可证或者划定矿 区范围批复文件；  4.井田勘探(精查)地质 报 告 ；  5.煤矿初步设计；  6.煤矿安全设施设计。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3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 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5 | 矿山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 | 非煤矿 山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证核发 (金属 非金属 矿山及 尾 矿 库 )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  号)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  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  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  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  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  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  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  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  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  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  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  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  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  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  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  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  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  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  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  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 他条件。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非煤矿 山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书；2.采矿许可证(尾 矿库不需提交)、营业 执照复印件；3.各种安 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 程目录清单；4.设置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 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 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 作资格证；5.足额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工 伤保险等证明材料；6.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 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 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 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 织签订的救护协议；7.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 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 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 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 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 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 证或者安全标志(尾矿 库不需提交);8 .矿山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 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 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5 | 矿山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 | 非煤矿 山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证核发 (采掘 施 工 、 地勘单 位 )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 号)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 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 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 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 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 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 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二)安全投 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 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 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 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 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 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 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十)危险性 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 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 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 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 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 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非煤矿 山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书；2.采掘施工企业申 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 证，应当提交矿山工程 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地 质 勘 探 单 位 不 需 提 交);3.各种安全生产 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 清单；4.设置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 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 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 证；5.涉及人身安全、 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 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 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 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 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 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 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 志；6.缴纳工伤保险等 证明材料；7.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 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 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 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 救护协议。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5 | 矿山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 | 非煤矿 山企业 单位名 称变更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10日 | 25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令第20号)  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 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 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 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  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非煤矿 山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1.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书 ；  2.变更事项说明材料；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 副 本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 非煤矿 山企业 单位地 址、经 济类型 变更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10日 | 25日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非煤矿 山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1.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书 ；  2.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 副 本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 非煤矿 山企业 主要负 责人变 更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10日 | 25日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非煤矿 山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1.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书；2.原安全生产许可  证正副本；3.工商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  4 . 变更事项说明材料  (变更情况说明、变更  后的主要负责人的安  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 非煤矿 山企业 生产范 围变更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10日 | 25日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非煤矿 山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 可证正副本；  2.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 证明材料(变更范围、 品种的按新取证提交 资 料 )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核 查30个工 作日(不计 入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5 | 矿山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 | 非煤矿 山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证延期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第二章 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 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 产 条 件 ：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 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 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 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 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 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 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 作规程 ；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 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 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 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 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 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建立事故应 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 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 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 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非煤矿 山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采矿许可证、营业执 照复印件、原安全生产 许可证正副本；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文本、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 单 ；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 或 者 设 置 配 备 专 职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人 员 的 文 件 及 主 要 负 责 人 和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人 员 安 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 人员操作资格证；  5.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 较大的特种设备和矿山 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 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 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 或者安全标志；  6.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 用、缴纳工伤保险等证 明 材 料 ；  7.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及 审核通过的预案文本、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 织 的 文 件 或 者 与 矿 山 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 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 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5 | 矿山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 | 煤矿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首办 ( 矿 井 )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令 第55号，2015年修订)第六条煤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 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目标 管理、安全奖惩、安全技术审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 全办公会议、地质灾害普查、井下劳动组织定员、矿领导带班下井、 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 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 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还应 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和防治水管理机构；(四)主 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 格；(五)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六)制定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七)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 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护队 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邻近的救护队 签订救护协议；(八)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计 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 七条 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 条件：(一)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 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 试合格；(三)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建立粉尘检 测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 品；(四)依法进行安全评价；(五)制定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六)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第八条井工煤矿除符 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安全设施、设备、工 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矿井至少有2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 安全出口，各个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30米；井下每一个水平到 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  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采煤工作面有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  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在用巷道净断面满足行人、 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二)按规 定进行瓦斯等级、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三)矿 井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能力满足 安全生产要求，矿井使用安装在地面的矿用主要通风机进行通风，并 有同等能力的备用主要通风机，主要通风机按规定进行性能检测；生 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  自燃煤层的矿井、煤层群联合布置矿井的每个采区设置专用回风巷，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煤矿安 全生产 许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书；2.材料目录清单。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 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5 | 矿山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 | 煤矿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首办 (煤矿 企业)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掘进工作面使用专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矿井有反风设施；(四) 矿井有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的设置、报警和断电符合规定，有瓦斯 检查制度和矿长、技术负责人瓦斯日报审查签字制度，配备足够的专 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测仪器；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开采煤与 瓦斯突出危险煤层的有预测预报、防治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的 综合防突措施；(五)有防尘伊水系统，有地面和井下排水系统；有 水害成胁的矿井还应有专用探放水设备(六)制定井上、井下防火 措施：有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上、井下有消防材料 库；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还应有防灭火专项设计和综合预 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七)矿井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严禁井下配 电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井下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防暴要求，有短 路、过负荷、接地、漏电等保护，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按规定采 用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实现风电、瓦斯电闭锁(八) 运送人员的装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使用检测合格的钢丝绳：带式输 送机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的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符合 规定，设置安全保护装置；(九)有通信联络系统，按规定建立人员 位置监测系统；(十)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 雷管，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十一)不得使用国家有关危及 生产安全淘汰目录规定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使用的矿用产品应有安全 标志(十二)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自救器的选用型号应与矿井  灾害类型相适应，按规定建立安全避险系统：(十三)有反映实际周 况的图纸：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巷道布置图， 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控系统布置 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压风、排水、防尘、防火注 浆、抽采瓦斯等管路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 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采掘工作面有符合实际情 况的作业规程。第九条露天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规定的条件外，其安全设施、设备、工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 按规定设置栅栏、安全挡墙、警示标志(二)露天采场最终边坡的 台阶坡面角和边坡角符合最终边坡设计要求；(三)配电线路、电动 机、变压器的保护符合安全要求；(四)爆炸物品的领用、保管和使 用符合规定(五)有边披工程、地质勘探工程、岩土物理力学试验 和稳定性分析，有边坡监测措施；(六)有防排水设施和措施；(七) 地面和采场内的防灭火措施符合规定；开采有自然发火顿向的煤层或 者开采范围内存在火区时，制定专门防灭火措施；(八)有反映实际 情况的图纸：地形地质图，工程地质平面图、断面图、综合水文地质 图，采剥、排土工程平面图和运输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通信系统 图，防排水系统图，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井工采空区与露天矿平面 对照图。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煤矿安 全生产 许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书 ；  2.材料目录清单。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 日 (不计入 审批 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5 | 矿山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 | 煤矿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变 更企业 名 称 、 经济类 型、隶 属 关 系 )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二十条煤矿企业在安全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 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 许可证：(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二)变更隶属关系的；(三)变 更经济类型的；(四)变更煤矿企 业名称的；(五)煤矿改建、扩建 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煤矿安 全生产 许可证 | 1.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书；2.变更后的《工 商营业执照》副本。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 煤矿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变 更主要 负 责 人 )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 法 》  第二十条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 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 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二)变更隶属关系的；  (三)变更经济类型的；  (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  (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 合格的。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煤矿安 全生产 许可证 | 1.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 请 书 ；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 照副本(复制件);  3.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 (或聘书)。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5 | 矿山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 | 煤矿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矿 井 改 、 扩建变 更 )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 法 》  第二十条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 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 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二)变更隶属关系的；  (三)变更经济类型的；  (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  (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 合格的。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煤矿安 全生产 许可证 | 1.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 请 书 ；  2.改、扩建工程安全设 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 格的证明材料。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 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 煤矿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 证 (企业 延期)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 法 》  第十七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 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 满前3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 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 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 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 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 本 。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煤矿安 全生产 许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申 请 书 ；  2.材料目录清单。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5 | 矿山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 | 煤矿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 证 (直接 延期)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 当于期满前3个月按照本实施办 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 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的文件、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 本、副本。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 的延期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的 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 续。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 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 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 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 手续：(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 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二) 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 关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 查；(三)未因存在严重违法行为 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管理；(四)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 事故；(五)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 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煤矿安 全生产 许可证 | 1.直接延期申请书；2.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 本；3..上级煤矿企业出 具的关于申请单位遵 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 律法规、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细则的情况说 明；4.上级煤矿企业出 具的关于申请单位接 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 发管理机关及煤矿安 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 查的情况说明；5.安全 质量标准化等级达到 二级及以上的证明材 料 。 | .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48-

受理：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5 | 矿山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 | 煤矿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 证 (矿井 延期)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 法 》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 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 期满前3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 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 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 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 件、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 副 本 。  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延期申 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 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在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 续 ：  (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 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  (二)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 理机关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 督检查 ；  (三)未因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纳入 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四)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五)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达 到二级及以上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煤矿安 全生产 许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申 请 书 ；  2.材料目录清单。 | 1.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 作 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6 | 矿山特 种作业 人员职 业资格 认定 | 特种作 业操作 资格证 核 发 ( 煤 矿)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20日 | 25日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 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30号)第四条1、符合国家规定的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 退休年龄： (2)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 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 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 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 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 和生理缺陷； (3)具有初中及以上文 化程度； (4)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 识与技能： (5)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 其他条件。2、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合格 证明。《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二 十二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 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自2018年6月1 日起新上岗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 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煤矿 相关工作经历，或者职业高中、技工学 校及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煤矿安 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四条 煤矿特 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 训和考核合格，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 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 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 后，方可上岗作业第二十七条煤矿特种 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包括安全生产知识 考试和实际操作能力考试。安全生产知 识考试合格后，进行实际操作能力考 试 。 | 承诺件 | 无 | 资格型 |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特种 作业操 作证 | 河北省煤矿特种作业 人员操作证申请表。 | 1.受理：2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发证：3 个工作日 |

-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7 | 石油天 然气建 设项目 安全设 施设计 审查 | 石油天 然气建 设项目 安全设 施设计 审查 | 省 级 、 市 级 、  县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20日 | 35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 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36号)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 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安 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 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 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 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 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 计文件负责。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石油天 然气建 设项目 安全设 施设计 审查批 复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申请表；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 或者备案的文件；  3.安全预评价报告； 4.具备资质单位设计的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 全设施设计。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2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8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使用 许可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使用 许可证 核 发 ( 首 次 ) | 市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 施办法》 第二章 申请安全使 用许可证的条件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使用 许可证 | 1.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的文件及申请书(有危 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 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 文件);2.新建企业的 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 局的证明材料；3.安全 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 全操作规程清单；4.设 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的文件；5.主要 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 业人员操作证；6.危险 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7.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 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 标签；8.营业执照或者 核准文件；9.安全评价 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 报告；10.新建企业的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 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 明；11.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 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  清 单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T**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8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使用 许可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使用 许可证 变更主 要负责 人 | 市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10日 | 20日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 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 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 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 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 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制件 ；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 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 资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 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 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 交证明材料。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使用 许可证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安全资格证(变更主 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 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 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 资格证)。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53-

受理：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8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使用 许可证 核发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使用 许可证 变更注 册地址 | 市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10日 | 20日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 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 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 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 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 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制件 ；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 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 资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 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 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 交证明材料。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使用 许可证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 证明材料(变更注册地 址的，还应当提供地方 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 证明材料)。 | 1.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54-

3决定：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T**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甲** **孔**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8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使用 许可证 核发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使用 许可证 变更企 业名称 | 市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10日 | 20日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 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 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 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 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 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 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 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 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 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 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在安全使用 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 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 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使用 许可证 | 1.行政许可申请书；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个工作日 |

—3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8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使用 许可证 核发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使用 许可证 延期 | 市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 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 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 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 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 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 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 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危险化 学品安 全使用 许可证 | 1.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 申 请 书 ；  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  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清 单 ；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的备案证明文件；  7.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 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  标 签 ：  8.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 9.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 报 告 ；  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 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 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可不提交第2.第5.第9项材料和 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10.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  11.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 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 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  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 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 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 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 定的可免于提交)。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30个工 作日(不  计入审批 时限)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9 | 石油天 然气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 | 石油天 然气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证核 发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 号)第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 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 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 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 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 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 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 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 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 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 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 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 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 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 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 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 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 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 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石油天 然气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 3 .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 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 人员操作资格证；5.涉 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 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 种设备检测合格报告； 6.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 用、缴纳工伤保险等证 明材料；7.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 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 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 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 护协议。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日  (不计入 审 批 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9 | 石油天 然气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 | 石油天 然气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证主 要负责 人变更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10日 | 25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  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 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 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 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  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石油天 然气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申 请 书 ；  2.变更事项说明材料 (变更情况说明、变更 后的主要负责人的安 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 副 本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 石油天 然气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证单 位 地 址、经 济类型 变更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10日 | 25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  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 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 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 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  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石油天 然气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申 请 书 ；  2.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 副 本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9 | 石油天 然气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 | 石油天 然气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证范 围变更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10日 | 25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 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 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 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 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 更许可范围的。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石油天 然气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 可证正副本；2.变更情 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 料(变更范围、品种的 按新取证提交资料)。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 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 石油天 然气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证单 位名称 变更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10日 | 25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  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 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 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 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  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石油天 然气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申 请 书 ；  2.变更事项说明材料；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 副 本 。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10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具体**  **情形**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审批**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19 | 石油天 然气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 | 石油天 然气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证延 期 | 省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 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 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 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 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 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 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 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 作 规 程 ；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 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 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 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 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 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建立事故应 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 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 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 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石油天 然气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申 请 书 ；  2.采矿许可证、营业执 照复印件、原安全生产 许 可 证 正 副 本 ；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文本、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 单 ；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 人员操作资格证；  5.涉及人身安全、危险 性较大的石油开采特 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 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 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 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 或者安全标志；  6.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 用、缴纳工伤保险等证 明 材 料 ；  7.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及 审核通过的预案文本，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 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 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 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特殊环 节：现场 核查30个 工作日  (不计入  审批时  限 )  4.决定：10 个工作日 |

-3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  **事项** | **体形**  **具情** | **行使**  **层级** | **省级业** **务指导** **部门** | **法定**  **甲孔** **时限** | **法定** **办理** **时限** | **办理条件** | **办件**  **类型** | **核验** **内容** | **行政许** **可类型** | **行政许** **可证件** **名称**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20 | 河北省 初级注 册安全 工程师 (暂未 实施) | 河北省 初级注 册安全 工程师 注册 | 省 级 、  市级 | 省应急 管理厅 | 45日 | 60日 | 《河北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 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申请 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 本条件：(一)取得初级注册安全 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考试成绩 合格证明); (二)遵纪守法，恪 守职业道德；(三)受聘于生产经 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 术类岗位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 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不超 过70周岁。 | 承诺件 | 无 | 条件型 | 河北省 初级注 册安全 工程师 执业证 | 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申请表填报须知：直接  打印，手工填写各项，签字盖章；印章为单 位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其他印章无效), 应清晰可辨，印章中的单位名称须与申请表 的完全一致；聘用期限为长期或无固定期限 的，截止日期填写为“无固定期限”。与聘用 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填报须 知：企业职工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 同，由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聘用证明等无 效；退休人员或事业单位职工，提供与聘用 单位签订的聘用文件(聘用合同或聘用协 议);聘用单位名称已变更，但劳动合同或 聘用文件尚未重新签订的，须提供聘用单位 更名材料；退休人员建议提供退休证，事业 单位建议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本项为 可选项。手持身份证件拍照(须确保可识别 是本人手持本人身份证件);逾期初始注册 的还应满足继续教育要求。延续注册：延续 注册申请表(有关要求参见初始注册);与 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有 关要求参见初始注册);申请人执业期间履 职情况书面陈述(需本人签字)。履职情况 指在当前注册周期内，完成或参与的具体主 要安全生产工作(或项目、成果),应详实 地反映具体工作实施的时间、地点、对象、 内容等信息。仅描述工作职责的或与安全生 产工作不相关的，视为未提供履职情况。同 时应满足继续教育要求。变更注册：变更注 册申请表(有关要求参见初始注册);变更 聘用单位的，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 同或者聘用文件(有关要求参见初始注册); 聘用单位名称更名的，仅提供单位更名材料 即可。注册有效期满前 一 年内的变更注册， 需要同时自动办理延续注册的，应满足继续 教育要求。重新注册：重新注册申请表(有  关要求参见初始注册);与聘用单位签订的  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有关要求参见初始 注册);同时应满足继续教育要求。 |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审查：45 个工作日 3.决定：10 个工作日 |

-361-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事项**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件** | **强制方式** | **强制权限** |
| 1 |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 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 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 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 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 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 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 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 (四)项2 . 《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五条 | 1、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构成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风险；在排除前 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作业人员安全；  2、生产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 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继续 使用会危及作业人员安全；  3、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 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 1、责令从危险区域 撤出作业人员；  2、责令暂时停产停 业或者停用相关设 施、设备；  3、查封作业场所， 查封或者扣押设施、 设备、器材、危险物 品 。 | 省、市、县三级 |
| 2 |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 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 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七十条；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九条；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总局令第 15号第十六条。 | 1、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 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  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  2、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构成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风险；  3、经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提前24小时 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4、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 1、执法机关书面通 知供电单位停止供 电  1、执法机关书面通 知相关部门停止供 应民用爆炸物品 | 省、市、县三级 |

-362-

**河北省应急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 **检查**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六十二条，《河 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 《河北省应 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冀办字〔2018〕81号)第三条第十 二项 | 生产经营单 位 | 现场检查 |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 省、市、县 乡四级 | 是 |
| 2 | 对安全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安 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八条 | 安全培训机 构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 省、市、县 三级 | 是 |
| 3 |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 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河北省安 全生产条例》第六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条第二款 | 安全评价机  构、安全生  产检测检验  机构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 省、市、县 三级 | 是 |
| 4 |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的 监督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河北省企业安 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试行)》(冀 应急政法〔2022〕21号〕 | 标准化评审 组织单位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年度检查 | 省、市两级 | 否 |
| 5 | 对承保安责险的保险公司开展监督 检 查 |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 安责险承保 公司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按季度调 度抽查 | 省、市、县 三级 | 否 |
| 6 | 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 监 督 |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 (冀办字〔2018〕81号) 第三条第十三项 | 发生过事故  的生产经营  单位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 省、市、县 三级 | 是 |
| 7 | 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定监督管理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  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冀政办函〔2014〕38号) | 生产经营单 位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 省、市、县 三级 | 是 |
| 8 | 对煤炭开发项目初审情况的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九条 | 煤矿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 省、市、县 三级 | 是 |
| 9 | 对生产煤矿采区回采率年报审核情 况的监督 |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 三条 | 煤矿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年度检查 | 省、市、县 三级 | 是 |
| 10 | 对煤矿生产能力审查情况的监督 |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安 监总煤行〔2014〕61号)之“煤矿生产能力 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七条 | 煤矿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 省、市、县 三级 | 是 |

-3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 **检查** |
| 11 |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国  能煤炭[2019]1号第七条第二款 | 煤矿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 省、市、县 三级 | 是 |
| 12 | 煤矿化解产能关闭验收工作 | 《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 收细则的通知》 (冀煤化[2016]4号) | 煤矿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 省、市、县 三级 | 是 |
| 13 | 对特殊和稀缺煤种煤矿储量年度报 告审查情况的监督 |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 定》第十八条 | 煤矿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年度检查 | 省、市、县 三级 | 是 |
| 14 | 煤矿建设项目综合竣工验收 |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国  能发煤炭〔2019〕1号〕 | 煤矿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 省、市、县 三级 | 是 |
| 15 | 水体下、建(构)筑物下、铁路下从 事煤炭开采的管理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国  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建筑物、 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 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第 108条 | 煤矿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检查 划开展 | 省、市、县 三级 | 是 |
| 16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 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 条、第六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规定》第九条、 《关于下放应急预案备案 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冀 安监管应急〔2016〕185号) | 生产经营单 位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 省、市、县 三级 | 是 |
| 17 | 重大危险源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第十  五条、 《关于下放应急预案备案和重大危 险源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冀安监管应 急〔2016〕185号〕 | 生产经营单 位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 省、市、县 三级 | 是 |
| 18 | 应急救援队伍监督检查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第十 一条、第十二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 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 条 | 应急救援队 伍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 省、市、县 三级 | 是 |
| 19 |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 条 | 基础设施建 设部门、生 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 省、市、县 三级 | 是 |

-3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 **检查** |
| 20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审核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第二十条第(四)项； 《河北省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试行)》 (冀 应急政法〔2022〕21号〕 | 生产经营 单位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 省、市两级 | 否 |
| 21 |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进行抽查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 十三条第三款 | 生产经营 单位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检查 计划开展 | 省、市、县 三级 | 是 |

-365-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确认事项** | **法定依据** | **确认条件** | **确认程序** | **申请材料** | **办理时限** | **执法权限** |
| 1 | 安全生产合格证 的颁发(煤矿企业 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知识和管 理能力考核合格 证核发)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 七 条 ；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006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 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 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 四 条 ；  3.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2018 年1月11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 总局令第92号)第十七条。 |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合格 | 1.受理：5个 工作日  2.审核：5个 工作日  3.决定：5个 工作日  4.制证：5个 工作日 | 安全生产知识 管理能力考试 合格证明 | 20日 | 省应急管理厅 |
| 2 | 安全生产合格证 的颁发(其他非煤 矿山、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金 属冶炼等生产经  营单位主要负责 人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的安全生 产合格证核发)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 十八号)第二十七条；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006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 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 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 四 条 。 |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合格 | 1.受理：5个 工作日  2.审核：5个 工作日  3.决定：5个 工作日  4.制证：5个 工作日 | 1.河北省企业 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 知识和管理能 力申请表；  2.安全生产知 识管理能力考 试合格证明。 | 20日 | 省、市应急管 理部门 |

-3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确认事项** | **法定依据** | **确认条件** | **确认程序** | **申请材料** | **办理时限** | **执法权限** |
| 3 | 安全生产标准化 煤矿确认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 十八号)第四条；  2.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 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 (煤 安监行管〔2020〕16号)第六条。 | 1.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 证、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矿 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 程师(技术负责人)在规定时间 内参加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 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并取得考核合格证；  3.不存在《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 规定的不得申报的情况和《煤矿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 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中重 大 隐 患 ：  4.建立矿长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矿长每年向全体职工公开承诺，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投 入，持续保持煤矿安全生产条 件，保护矿工生命安全；  5.考核达到各专业评分要求，总 分达到相应等级评分要求。 | 1.受理：5个  工作日  2.考核：35 个工作日  3.公示：5个  工作日  4.认定：15 个工作日 | 1. 《安全生产标 准化煤矿申报 表》;  2.采矿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 证、营业执照； 3.煤矿安全生 产标准化建设 考核及奖惩办 法 文 件 ；  4.煤矿安全生 产标准化奖励 兑现领款单； 5.煤矿安全生 产标准化自评 报告 | 60日 | 省、市应急管 理部门 |

-367-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征收(用)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收(用)** **事项** | **法定依据** | **征收(用)** **对象** | **征收(用)条件** | **征收(用)** **范围** | **征收(用)** **数量** | **征收(用)** **数额** | **办结时限** | **补偿标准** | **具体情形** | **执法权限** |
| 1 | 根据应急管 理需要实施  的征用(调  用 ) | 1. 《中华人民共和 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第十二条  2. 《防洪法》第四 十五条  3. 《抗旱条例》第 四十七条  4. 《防汛条例》第 三十二条  5. 《自然灾害救助 条例》第十五条 | 单位、个人 |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 部门为应对突发事 件、在紧急防汛期或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期间，根据需要有权 在其管辖范围内调 用物资、设备、交通 运输工具、场地和人 力，决定采取取土占 地、砍伐林木、清除 阻水障碍物和其他 必要的紧急措施 | 物资、设备、 场地、交通 运输工具和 人力等 | 依实际需 要由有关 人民政府 及其部门 确定 | 依实际需 要由有关 人民政府 及其部门 确定 | 应急工作 结束后20 日内归还 | 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 给予补偿 | 1.应对突 发事件  2.防汛抗 旱  3.应对其 他自然灾 害 | 省级、市 级、县区 级 |

-368-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给付事项** | **法定依据** | **给付条件** | **给付材料** | **给付数额** | **给付方式** | **给付程序及办理** **时限** | **执法权限** |
| 1 | 应急救助资 金给付 | 1. 《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 第十四条  2. 《河北省自 然灾害救助 指导标准》 | 发生自然灾 害，对紧急 转移安置人 员中，出现 需要紧急救 助的受灾人 员 | 受灾人员信 息材料 | 每人每天不低于30元，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15天 | 银行卡汇入 | 由地方统计紧急 转移安置人口数 量，上级资金下 达后，5个工作 日内补助到位 | 县级 |
| 2 | 倒房恢复重 建补助资金 申领 | 1. 《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 第十九条  2. 《河北省自 然灾害救助 指导标准》 | 出现居民住 房因灾毁损 情况 | 受灾地区村 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评议意见和 有关材料 | 一般损坏房屋2000元，严重损坏和倒塌房屋 2万元 | 银行卡汇入 | 由地方统计倒房 需恢复重建台  账，在重建完工 之前，全部资金 补助到位 | 县级 |
| 3 | 冬春生活救 助资金申请 | 1. 《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第 二十一条  2. 《受灾人员 冬春生活救 助工作规范》 3. 《河北省自 然灾害救助 指导标准》 | 自然灾害发 生后的当年 冬季、次年 春季，受灾 人员出现生 活困难的情 况 | 受灾地区村 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评议意见和 有关材料 | 1、具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农作物全部绝收、 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情况之一， 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斤粮、每户每月150 元取暖费的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6个 月(一季作物区6-8个月)。  2、具有因灾住房损坏、农作物部分绝收、家 庭成员出现较大伤病情况之一，按照每人每 天不低于1斤粮、每户每月150元取暖费的 标准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3-4个月(一季 作物区4-5个月)  3、对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的，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斤粮、每户每月 150元取暖费进行救助，救助期限为1-3个月 (一季作物区2-4个月) | 银行卡汇入 | 由地方统计需冬 春救助受灾群众 数量，春节前发 放到受灾群众手 中 | 县级 |